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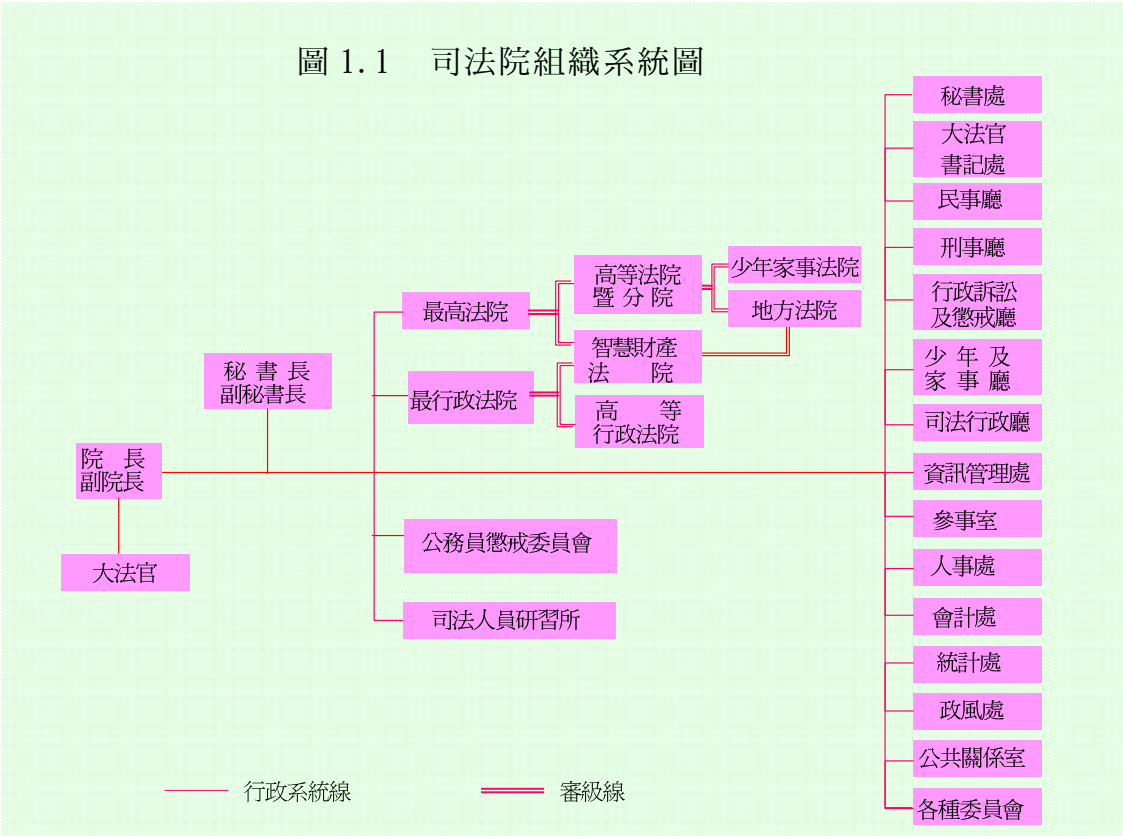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同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高等法院暨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及少年家事法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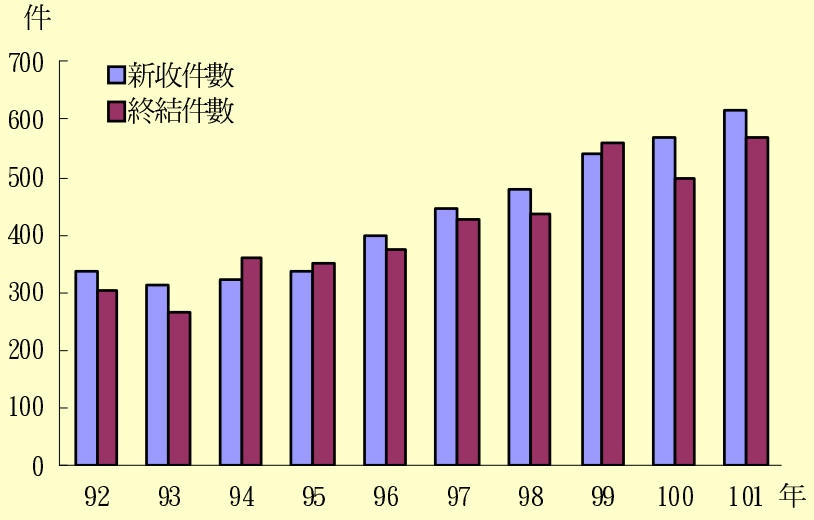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4,363 件，由人民聲請 4,199 件，占 96.24%，機關聲請 164 件，占 3.76%。收案量自 92 年之 336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高達 618 件。由於近年來對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之受理放寬，使釋憲制度之功能益形彰顯。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143 件，終結情形為應不受理者 3,834 件占 92.54%居首，解釋公布者 153 件占 3.69%，併案 140 件占 3.38%，撤回及其他 16 件占 0.39%；其中由人民聲請 3,980 件，應不受理者占 93.94%，解釋公布者占 2.99%；由機關聲請 163 件，應不受理者占 58.28%，解釋公布者占 20.86%，顯示由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比率較高。就 101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570 件，應不受理者 522 件，占 91.58%，解釋公布者 12 件，占 2.11%，併案 36 件占 6.32%。

圖 2.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新收件數：由於政府開放政策及社會環境變遷，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於 92 年至 97 年間約為四、五千件，至 98 年超過 6,000 件，101 年達 7,378 件，十年累計 59,184 件。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59,362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各年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5%-61%，其次為存查，所占比率在 26%-44%之間，移交本院所屬單位，所占比率在 6%-11%之間，移交其他機關，所占比率在 2%-6%之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2 年	5 339	230	5 109	5 190	149
民國 93 年	5 292	149	5 143	5 145	147
民國 94 年	5 593	147	5 446	5 446	147
民國 95 年	5 207	147	5 060	5 141	66
民國 96 年	4 744	66	4 678	4 639	105
民國 97 年	5 572	105	5 467	5 461	111
民國 98 年	6 284	111	6 173	6 220	64
民國 99 年	7 548	64	7 484	7 399	149
民國 100 年	7 395	149	7 246	7 304	91
民國 101 年	7 469	91	7 378	7 417	52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單位：%

年別	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百分比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92 年	100	56.26	31.77	6.01	5.94	0.02
民國 93 年	100	54.85	32.46	9.00	3.69	－
民國 94 年	100	51.54	37.37	7.68	3.41	－
民國 95 年	100	46.10	43.40	7.08	3.40	0.02
民國 96 年	100	54.86	34.98	7.21	2.95	－
民國 97 年	100	55.65	32.38	9.17	2.80	－
民國 98 年	100	60.05	26.91	10.63	2.31	0.10
民國 99 年	100	45.83	39.79	10.69	3.66	0.03
民國 100 年	100	54.16	35.49	7.56	2.77	0.02
民國 101 年	100	52.30	36.94	7.47	3.17	0.12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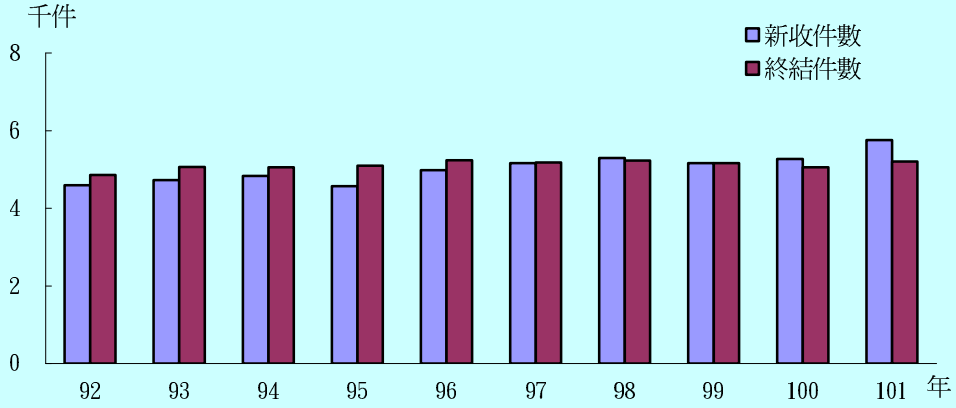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92 年至 96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新收件數為 4,740 件，自 97 年起超過 5 千件，101 年為 5,753 件。依事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事件，各年均約占五成左右，101 年為 48.84%，其次為抗告事件及聲請事件各約占二成，然近五年因聲請訴訟救助之相關事件增多，聲請件數已超過抗告件數。

(二)終結件數：101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205 件，較上年之 5,056 件，增加 149 件(或增 2.95%)，其中上訴事件結案 2,289 件，較上年減少 190 件（或減 7.66%），抗告事件較上年增加 136 件（或增 12.00%），聲請事件則較上年增加 246 件（或增 18.36%）。

(三)未結件數：101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1,666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2 年 31.23%最高，之後逐年下降，97 年 14.00%最低，98 年起又逐年提高，101 年為 24.25%。

(四)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2 年之 45.59 日逐年降至 99 年之 24.02 日，101 年為 26.07 日較上年略緩 1.23 日，結案速度有逐年加快之勢。

圖 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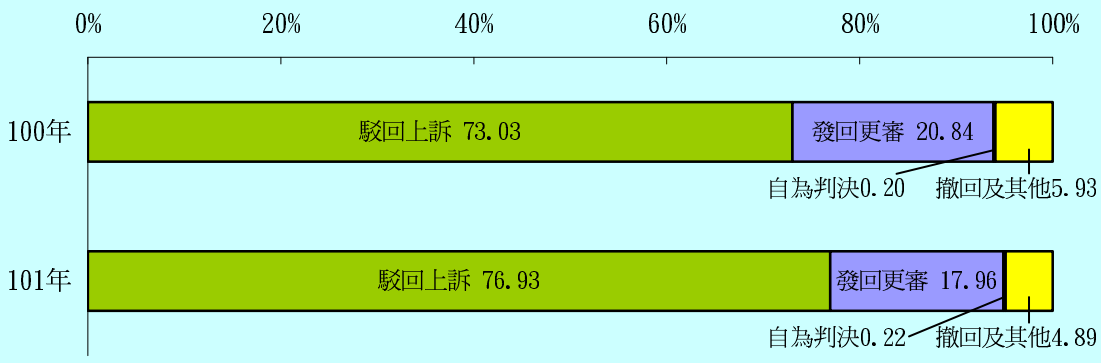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7,633 件，其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者占 69.60%，發回更審者占 25.23%，二者合計高達 94.83%；自為判決者占 0.33%，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4.84%。101 年駁回上訴占 76.93%，發回更審者占 17.96%，二者合計 94.89%，自為判決者占 0.22%，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4.89%。101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7.33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相對降低。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2 年	3 026	100	66.46	27.99	0.50	1.78	3.27
民國 93 年	2 831	100	69.68	25.01	0.30	1.34	3.67
民國 94 年	2 582	100	71.98	22.33	0.31	1.55	3.83
民國 95 年	3 174	100	63.64	31.33	0.43	0.91	3.69
民國 96 年	3 082	100	68.28	27.61	0.31	0.68	3.12
民國 97 年	2 897	100	69.74	25.27	0.36	0.76	3.87
民國 98 年	2 659	100	68.11	27.08	0.30	0.90	3.61
民國 99 年	2 614	100	71.29	23.49	0.33	0.96	3.94
民國 100 年	2 479	100	73.03	20.84	0.20	1.21	4.72
民國 101 年	2 289	100	76.93	17.96	0.22	1.35	3.54

圖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1 年民事上訴事件經全部發回更審者 372 件，部分發回 78 件，二者合計 450 件。窺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195 件，占 43.33%最多，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35 件，占 30.00%)、「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49 件，占 10.89%)及「判決理由矛盾」(18 件，占 4.00%)。

(二)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1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450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18 件，占 70.67%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97 件，占 21.56%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25 件，占 5.56%；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0 件，占 2.22%。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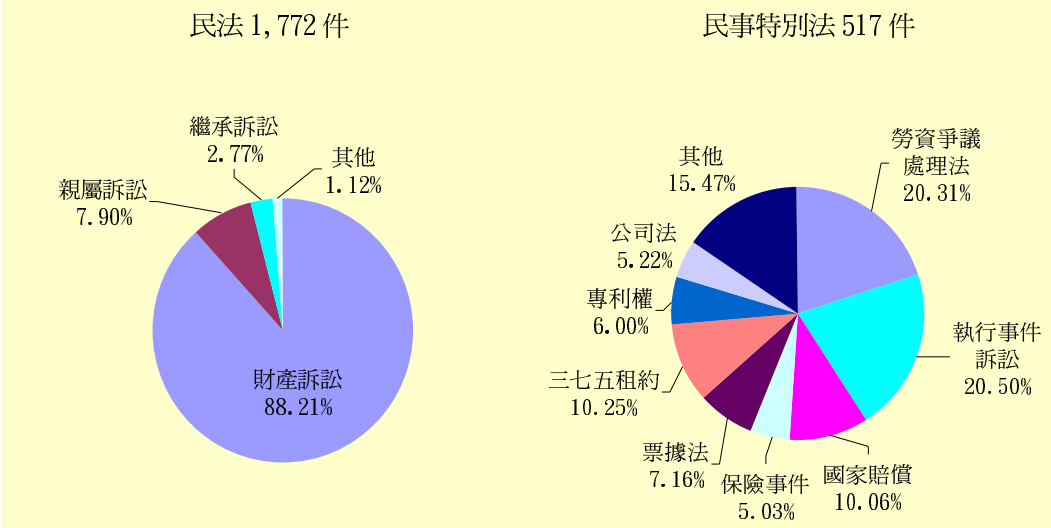
年別	件數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92 年	904	100	29.65	8.08	32.85	3.65	1.66	9.40	14.71
民國 93 年	759	100	28.19	8.56	26.35	6.85	2.24	7.51	20.30
民國 94 年	612	100	31.53	7.03	26.31	5.39	3.10	10.95	15.69
民國 95 年	1 069	100	42.28	4.30	26.29	3.09	2.62	10.20	11.22
民國 96 年	911	100	45.33	4.50	19.76	1.76	2.85	12.29	13.51
民國 97 年	787	100	48.28	4.57	19.19	2.29	4.07	11.05	10.55
民國 98 年	786	100	47.71	5.85	17.94	2.29	3.82	10.56	11.83
民國 99 年	675	100	49.93	5.63	16.30	2.22	2.37	12.89	10.67
民國 100 年	551	100	46.64	6.17	22.69	2.00	1.45	9.26	11.79
民國 101 年	450	100	43.33	2.22	30.00	1.78	3.11	10.89	8.67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101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289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1,772 件，占 77.41%；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17 件，占 22.59%。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563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8.21%；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執行事件訴訟 106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20.50%，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 105 件，占 20.31%次之。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21,685 件，占上訴事件之 78.48%；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948 件，占 21.52%。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9,547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0.14%，親屬事件 1,540 件，占 7.10%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1,117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8.78%為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025 件，占 17.23%次之，保險事件 662 件，占 11.13%再次之。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01 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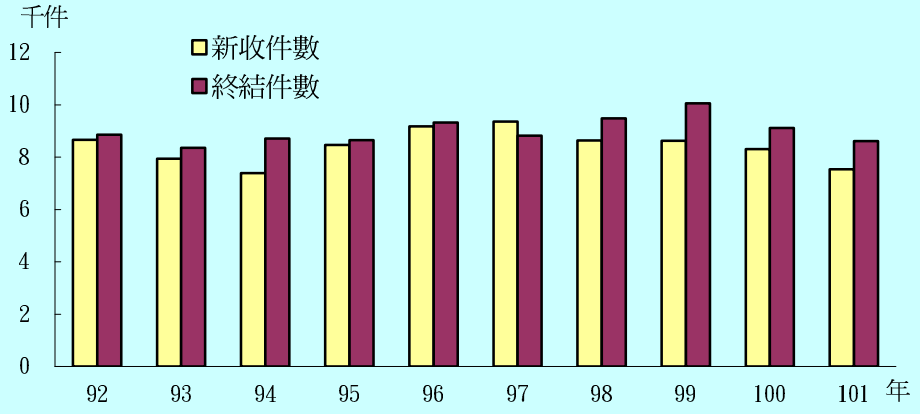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以 94 年 7,392 件最低，97 年之 9,355 件為十年來之最高，101 年為 7,532 件。依案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案件占 82.41%，抗告案件占 10.23%，非常上訴案件占 4.55%，聲請案件占 1.00%，附帶民訴及其他占 1.81%。

(二)終結件數：101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8,608 件，較上年之 9,110 件，減少 502 件(或減 5.51%)，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6,767 件，較上年減少 671 件，抗告案件及非常上訴案件較上年各增加 83 件、52 件。

(三)未結件數：101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計 1,118 件，為近十年來之最低；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2 年 43.47%最高，逐年下降至 101 年降為 11.49%。

(四)結案速度:101 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8.95 日，較 92 年 44.79 日快 15.84 日，較上年 27.07 日慢 1.88 日，近十年資料顯示，結案日數以 92 年 44.79 日最長，爾後反轉逐漸加快。

圖 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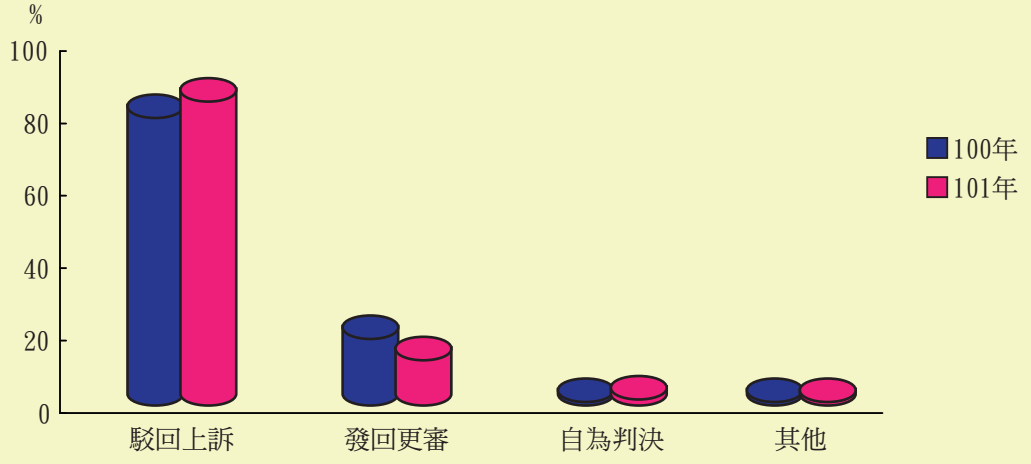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5,013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92 年至 96 年所占比率介於 55.3%-58.4%之間，97 年起逐年提高，101 年高達 84.96%；其次為發回更審者，92 年至 96 年在四成上下，101 年降至 13.24%之新低；自為判決除 93 年及 101 年超過 1%外，其餘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2 年	7 525	100	58.37	39.54	0.91	0.62	0.56
民國 93 年	7 057	100	56.72	41.14	1.09	0.51	0.54
民國 94 年	7 505	100	55.93	42.29	0.77	0.39	0.62
民國 95 年	7 447	100	56.51	41.90	0.56	0.37	0.66
民國 96 年	7 835	100	55.34	42.56	0.57	0.74	0.79
民國 97 年	7 015	100	65.32	32.55	0.46	0.87	0.80
民國 98 年	8 061	100	71.36	27.05	0.70	0.62	0.27
民國 99 年	8 363	100	73.75	24.76	0.57	0.49	0.43
民國 100 年	7 438	100	79.99	18.53	0.69	0.48	0.31
民國 101 年	6 767	100	84.96	13.24	1.09	0.47	0.24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1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1,040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401 件，占 38.56%最高；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155 件，占 14.90%)、「採證違法」(122 件，占 11.73%)、「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108 件，占 10.38%)。

(二)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1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1,040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732 件，占 70.38%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96 件，占 18.85%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74 件，占 7.12%；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8 件，占 3.65%。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 92 年	3 142	100	24.41	1.27	14.48	7.64	37.08	2.64	7.38	5.10
民國 93 年	3 083	100	27.99	1.98	14.86	3.11	36.94	2.04	6.71	6.37
民國 94 年	3 343	100	30.63	2.78	13.52	1.65	30.75	6.19	6.52	7.96
民國 95 年	3 271	100	31.00	3.52	15.84	6.66	18.31	7.40	8.53	8.74
民國 96 年	3 505	100	28.96	3.62	15.69	3.91	17.97	9.70	10.67	9.48
民國 97 年	2 462	100	32.21	3.82	13.97	2.64	16.94	10.11	10.40	9.91
民國 98 年	2 398	100	29.19	4.42	11.13	2.63	18.60	11.93	11.72	10.38
民國 99 年	2 276	100	36.25	4.70	10.72	3.65	18.63	9.49	9.75	6.81
民國 100 年	1 557	100	32.11	5.59	11.30	5.72	19.52	9.18	9.12	7.46
民國 101 年	1 040	100	38.56	3.85	10.00	4.81	14.90	11.73	10.38	5.77

八、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101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人數計 8,329 人，其裁判結果無罪 550 人、免訴 9 人、不受理 340 人、管轄錯誤 1 人、其他 17 人及科刑人數 7,412 人。科刑人數中死刑 7 人，占科刑人數 0.09%，無期徒刑 55 人占 0.74%，有期徒刑 7,325 人占 98.83%，拘役及罰金 25 人占 0.34%。再由有期徒刑裁判結果觀察，以處 1 年以下刑期者 2,231 人，占有期徒刑人數 30.46%居多；逾 3 年至 5 年以下刑期者 1,433 人，占 19.56%居次；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刑期者 1,057 人，占 14.43%再次；以逾 2 年至 3 年以下刑期者 457 人最少，占 6.24%。

圖 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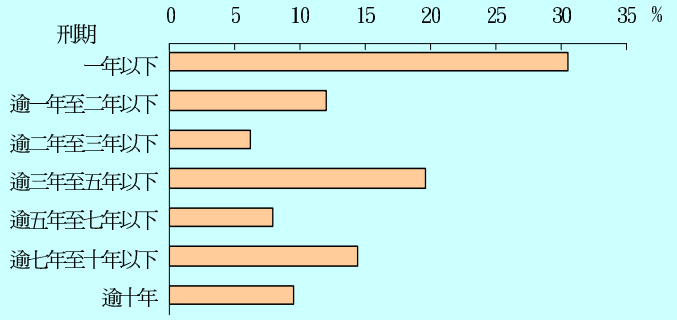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按科刑裁判結果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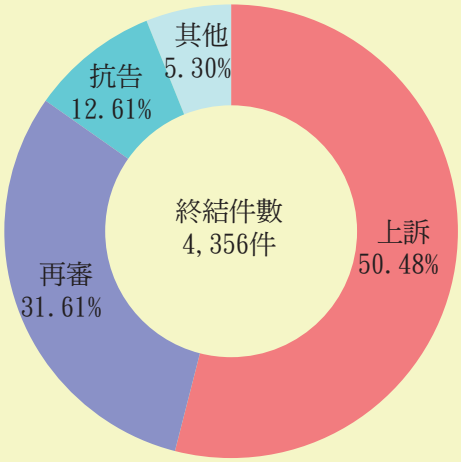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占總科刑人數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92 年	6 229	4 950	100	0.12	2.69	96.30	0.34	0.55
民國 93 年	5 559	4 490	100	0.16	2.07	96.64	0.42	0.71
民國 94 年	5 693	4 745	100	0.17	1.81	96.99	0.46	0.57
民國 95 年	5 664	4 973	100	0.22	2.41	96.60	0.32	0.45
民國 96 年	5 827	5 048	100	0.10	1.80	97.35	0.36	0.39
民國 97 年	6 542	5 653	100	0.05	1.93	97.52	0.25	0.25
民國 98 年	7 945	6 963	100	0.19	1.06	98.32	0.23	0.20
民國 99 年	8 561	7 651	100	0.05	0.76	98.86	0.21	0.12
民國 100 年	8 420	7 605	100	0.21	0.62	98.80	0.22	0.15
民國 101 年	8 329	7 412	100	0.09	0.74	98.83	0.12	0.22

肆、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年7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綜觀改制後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由92年4,416件逐年增加至96年5,909件，創改制後新高。惟96年8月起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減少濫訴，收案件數即呈下降。101年新收件數3,995件，較上年增加139件或增3.60%，其中上訴事件較上年減少8.87%、再審事件較上年增加23.86%。

圖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101年



101年終結件數4,356件，較上年減少1,247件或減22.26%，其中以上訴事件結案2,199件占50.48%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1,377件占31.61%。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897件占終結件數之40.79%最多，土地事件180件（占8.19%）次之，考銓事件106件（占4.82%）再次之，三者合占約五成四。

近十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31,481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者占88.95%最多，發回更審者占7.18%次之，其餘自為判決者占2.81%，撤回、和解及其他占1.06%。101年終結情形駁回上訴者占87.77%，發回更審者占8.30%，自為判決者占2.34%，撤回、和解及其他占1.59%。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92 年	4 036	100	1.81	57.26	15.91	0.02	23.59	1.41
民國 93 年	3 514	100	0.08	64.74	13.54	-	20.46	1.17
民國 94 年	5 035	100	-	61.45	16.78	-	20.62	1.15
民國 95 年	5 237	100	-	62.88	20.13	-	16.21	0.78
民國 96 年	6 655	100	-	66.84	17.55	-	14.03	1.58
民國 97 年	6 791	100	0.05	56.50	28.67	-	13.03	1.75
民國 98 年	5 147	100	0.06	63.45	22.21	-	10.39	3.89
民國 99 年	5 268	100	0.17	58.39	27.39	-	9.30	4.75
民國 100 年	5 603	100	0.02	65.71	22.70	-	8.59	2.98
民國 101 年	4 356	100	0.41	50.48	31.61	-	12.61	4.89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2 年	2 311	100	85.12	9.84	4.05	0.82	0.17
民國 93 年	2 275	100	83.80	11.76	3.25	1.06	0.13
民國 94 年	3 094	100	89.77	6.67	2.75	0.55	0.26
民國 95 年	3 293	100	89.36	7.73	1.73	0.91	0.27
民國 96 年	4 448	100	92.89	4.60	1.54	0.90	0.07
民國 97 年	3 837	100	93.95	3.48	1.45	0.96	0.16
民國 98 年	3 266	100	89.83	6.54	2.46	0.86	0.31
民國 99 年	3 076	100	88.13	6.81	4.34	0.59	0.13
民國 100 年	3 682	100	84.11	9.78	5.08	0.87	0.16
民國 101 年	2 199	100	87.77	8.30	2.34	0.50	1.09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6,206 件，其中以 92 年 738 件最多，100 年 687 件次之，以 95 年 507 件最少。而公務員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643 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計有 981 人，占 26.93%；服務於地方機關者計 2,662 人，占 73.07%，各年以 101 年被移送懲戒 443 人最多，98 年 423 人次之，95 年 284 人最少。若以 101 年被移送懲戒者觀察，其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229 人中，以記過 109 人（占 47.60%）最多，降級 63 人（占 27.51%）次之，其餘依序為撤職 24 人（占 10.48%）、休職 19 人（占 8.30%）、申誡 14 人（占 6.11%）。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 71 人，占 31.00%，服務於地方機關者 158 人，占 69.00%。如依官職等分，特任 1 人，簡任 24 人，薦任 106 人，委任 98 人。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民國 92 年	316	100	5.06	3.80	13.61	-	65.82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2.91	4.37	19.27	-	56.36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3.91	5.65	14.35	-	62.6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2.73	9.29	18.58	-	54.65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5.07	5.53	21.20	0.46	56.68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7.25	6.49	22.90	-	56.49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12.36	7.64	20.73	-	53.82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8.14	12.79	23.64	-	49.22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8.13	9.19	20.49	-	58.30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10.48	8.30	27.51	-	47.60	6.11

陸、高等法院暨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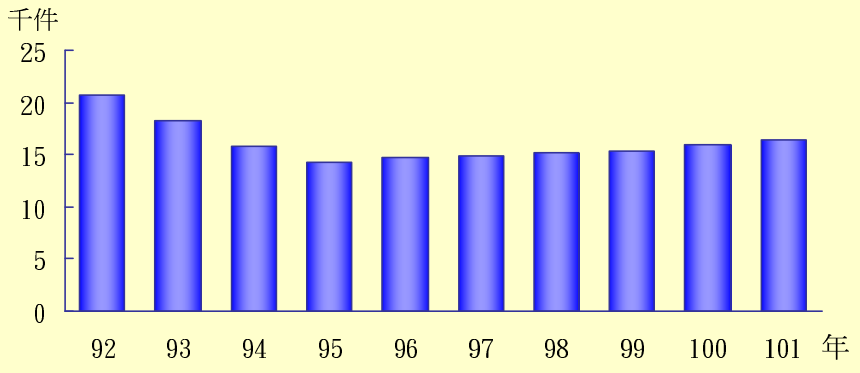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2 年約在 2 萬 1 千件左右，93 年起降至 2 萬件以下，係因 92 年 9 月提高民事聲請事件訴訟費用及 94 年 8 月起施行新修正之非訟事件法，地院非訟事件提起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抗告事件新收逐年下滑，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減至 95 年 14,295 件最低，之後又逐年回升，101 年為 16,391 件。綜觀近十年之收案結構，93 年以前以抗告事件為最大宗，自 94 年起則以第二審事件為案件之主要來源。

101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6,391 件、終結 16,311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3.24%、5.36%。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8,930 件、終結 8,784 件，較上年各增加 1.00%、5.77%；另自 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新增第二審訴訟繫屬事件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致移付調解事件逐年增加，101 年新收 316 件、終結 314 件，較上年減少 4、9 件，減幅分別為 1.25%、2.79%；上訴三審經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新收 461 件、終結 521 件，較上年減少 11.69%、16.10%。

101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6,425 件，較上年增加 1.26%。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在 20.8%-29.1%間，101 年則為 28.26%。

圖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概述如下：

（一）結案速度：觀察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之變化，92 年至 93 年在 123 日以下，94 年上升至 140.69 日，95 年高達 161.86 日，96 年至 99 年則維持於 150 日左右，101 年再回升至 172.45 日，較上年增加 11.78 日，其中第二審事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239.85 日，較上年增加 16.1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來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2 年 17.36 件逐年降至 95 年 12.95 件最低，96、97 年回升至 14 件，98 年再反轉下降，101 年降為 12.04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有逐年上升趨勢，自 92 年 71.07%逐年上升至 94 年 77.24%，95 年降為 68.18%，96 年起躍升至 80%以上，101 年達 89.89%；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至 101 年高達 89.79%。

圖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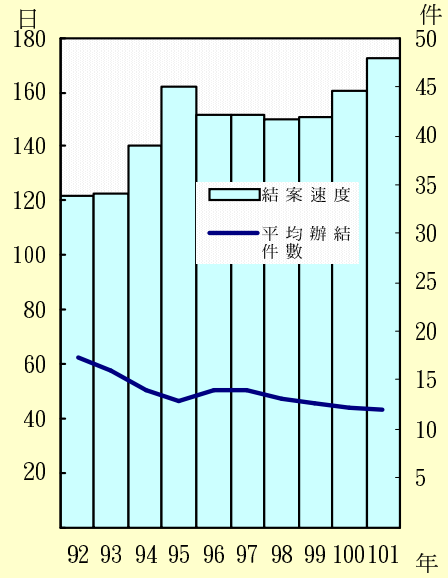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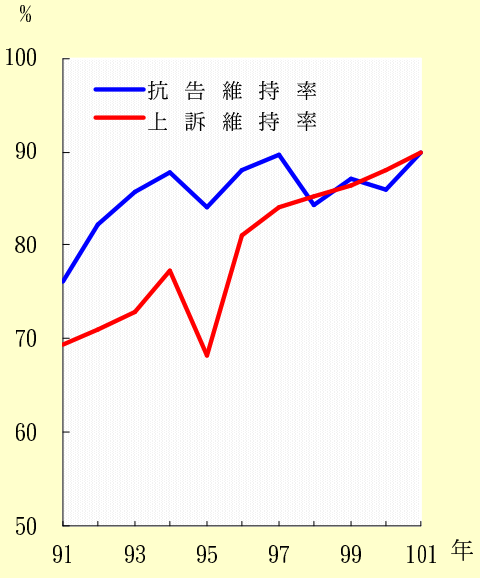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別主要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十年來兩類案件終結件數互有消長，92 年至 93 年主要以抗告事件為最大宗，占民事終結件數四成五以上，94 年因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抗告終結件數逐年下滑，95 年起已降至三成以下，101 年為 21.86%；反之，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所占比重則自 92 年之 40.66%升至 101 年之 57.05%；另外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逐年減少影響，第一審事件由 92 年 4.54%逐年遞減至 100 年 2.91%，101 年略升至 2.96%。再審事件則在 4.53%-6.66%間變動，101 年為 6.66%。保全程序所占比重不及 1%，介於 0.09%-0.34%之間，101 年為 0.32%。

圖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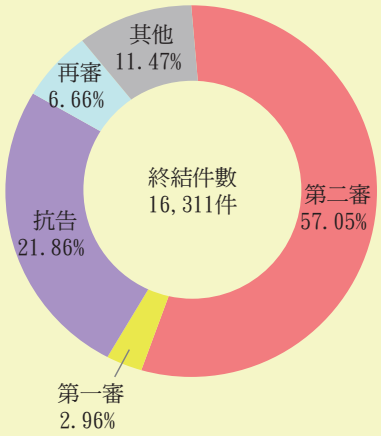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92 年	20 787	100	4.54	40.66	4.69	47.77	0.22		2.14
民國 93 年	18 329	100	3.96	42.60	4.53	45.85	0.23		2.83
民國 94 年	16 210	100	3.16	47.46	4.92	40.22	0.10		4.14
民國 95 年	14 152	100	3.45	56.44	6.46	26.80	0.09		6.76
民國 96 年	14 802	100	3.72	55.54	5.83	28.31	0.26	0.12	6.22
民國 97 年	15 085	100	3.87	54.75	5.50	28.02	0.21	0.99	6.66
民國 98 年	14 754	100	3.08	56.26	5.77	26.33	0.20	1.16	7.20
民國 99 年	14 788	100	3.03	57.68	5.52	24.40	0.28	1.63	7.46
民國100年	15 481	100	2.91	57.66	5.30	23.62	0.34	2.09	8.10
民國101年	16 311	100	2.96	57.05	6.66	21.86	0.32	1.93	9.22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主要皆為駁回上訴，其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約在 45%-49%之間，其次為廢棄原判，所占比率介於 28%-31%之間，二者合計達七成四以上，至於撤回上訴及和解兩項終結情形，十年間雖互有高低，但均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 96 年之 0.09%逐年上升，101 年已達 2.15%。

101 年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依序為，駁回上訴 47.14%、廢棄原判 29.06%、和解 10.56%、撤回上訴 9.54%、其他 3.70%。分別就上訴事件及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觀察，101 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 48.04%、27.78%，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占 22.72%；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 31.86%、50.67%，訴外解決紛爭占 14.40%。

表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2 年	8 451	100	11.40	48.11	30.06	9.15		1.29
民國 93 年	7 809	100	11.95	46.55	29.62	10.69		1.19
民國 94 年	7 693	100	11.43	46.00	29.10	12.06		1.40
民國 95 年	7 988	100	11.04	46.23	29.21	11.79		1.73
民國 96 年	8 221	100	10.75	48.22	28.72	10.19	0.09	2.03
民國 97 年	8 259	100	10.29	47.09	29.12	10.49	1.10	1.91
民國 98 年	8 300	100	9.23	45.10	30.72	11.29	1.57	2.10
民國 99 年	8 529	100	9.59	45.98	28.09	12.62	2.23	1.49
民國 100 年	8 926	100	9.81	46.44	27.56	12.17	2.60	1.42
民國 101 年	9 305	100	9.54	47.14	29.06	10.56	2.15	1.55

註：撤回含撤回上訴及撤回第一審之訴。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101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 9,305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7,551 件，占 81.15%；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754 件，占 18.85%。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6,506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6.16%；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 527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411 件居次，保險事件 136 件再次之，分別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30.05%、23.43%及 7.75%。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之民法訴訟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四以上，101 年達 86.16%，親屬訴訟次之，約占一成至一成四左右，惟其比率在 92 年達到高峰（14.39%）後呈現遞減現象，其中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五成四；民事特別法則因經濟及社會環境之變遷，勞資爭議及執行事件訴訟日益增多，其中勞資爭議所占比率均達二成以上，101 年達 30.05%。

表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保險事件	執行事件訴訟	勞資爭議	其他
民國 92 年	8 451	7 027	5 916	1 011	71	29	1 424	216	252	391	565
民國 93 年	7 809	6 406	5 460	835	77	34	1 403	245	244	308	606
民國 94 年	7 693	6 167	5 238	808	87	34	1 526	215	277	405	629
民國 95 年	7 988	6 329	5 409	776	110	34	1 659	226	278	445	710
民國 96 年	8 221	6 540	5 599	787	112	42	1 681	185	297	443	756
民國 97 年	8 259	6 687	5 782	747	108	50	1 572	165	299	422	686
民國 98 年	8 300	6 830	5 892	720	129	89	1 470	169	309	420	572
民國 99 年	8 529	6 895	6 075	649	119	52	1 634	168	345	506	615
民國 100 年	8 926	7 085	6 150	745	142	48	1 841	189	384	537	731
民國 101 年	9 305	7 551	6 506	821	164	60	1 754	136	411	527	680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新收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計 1,405 件，終結 1,382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計有 479 件 1,148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22 億 6 千萬元。101 年新收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計 162 件，較上年增加 20 件，終結件數 148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多，高達 134 件，其經審理後賠償計有 40 件 61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8 千 5 百萬元，較上年賠償金額減少 28.54%。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新收再審事件各年約介於 780-1,100 件之間，觀察其終結情形各年均有高達九成以上為駁回再審者，更為判決者則由 2%逐年下降至 1%左右。101 年新收再審事件 1,088 件，較上年增加 276 件，終結 1,086 件，其中 94.75%以駁回終結，且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56.35%，顯無理由駁回占 18.32%，無理由駁回占 19.71%，更為判決僅 15 件，占終結件數之 1.38%。

表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有再審理由結果並無不當			
民國 92 年	964	974	100	34.60	22.48	35.01	0.10	2.05	2.77	2.98
民國 93 年	804	830	100	36.99	27.11	26.51	-	2.41	3.25	3.73
民國 94 年	799	798	100	35.84	34.71	21.93	-	2.01	2.88	2.63
民國 95 年	872	914	100	35.12	34.46	20.79	0.11	1.64	3.72	4.16
民國 96 年	865	863	100	38.35	31.05	22.25	0.12	1.97	3.48	2.78
民國 97 年	788	830	100	43.49	28.92	19.64	-	1.33	3.37	3.25
民國 98 年	877	852	100	45.31	27.93	19.13	-	1.41	3.05	3.17
民國 99 年	827	816	100	40.81	31.13	21.57	-	0.98	2.70	2.82
民國 100 年	812	820	100	45.61	27.07	20.73	0.73	1.22	2.56	2.07
民國 101 年	1 088	1 086	100	56.35	18.32	19.71	0.37	1.38	2.85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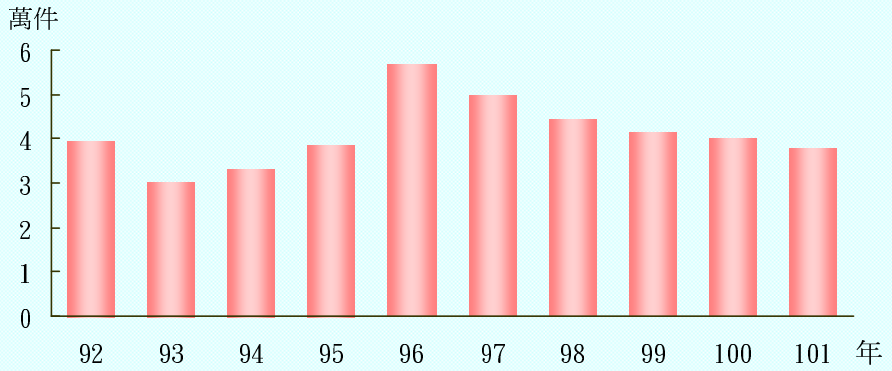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2年9月起全面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含交互詰問、簡式審判、自訴案件強制律師代理等）及93年4月施行量刑協商程序，更使93年之新收件數降至十年來最低，為30,158件；94年起檢方起訴案件快速增加，95年6月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致新收件數回升，96年復因罪犯減刑條例之施行，新收件數大幅增加為56,730件，97年減刑案件遽減，惟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增加，致新收件數仍近5萬件，近二年各類案件減少，而101年起因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為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使交通抗告案件減少，另第二審、減刑新收件數亦減少，使整體新收件數降至38,076件。

101年刑事案件新收38,076件，較上年減少2,211件（或減5.49%），扣除減刑案件則較上年減少2,187件（或減5.45%）。依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訴訟案件減少1,268件（或減6.25%）、減刑案件減少24件（或減12.90%）、抗告案件則減少800件（或減11.84%），此三類案件較上年減少最多。

101年刑事案件終結38,384件，較上年減少2,068件，減幅5.11%；扣除減刑案件則較上年減少2,040件，減幅5.07%。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較上年減少1,165件。101年刑事案件未結件數4,764件，較上年減少308件，減幅6.07%，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101年為11.04%，較上年之11.14%，減少0.1個百分點。

圖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一) 結案速度：93 年因受刑事訴訟新制實施交互詰問初期影響，結案速度延緩至 89.01 日為近十年之新高，之後反轉遞減，96 年起降至 80 日以下，98 年更降至 62.53 日之低點，惟 101 又延長至 73.58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2 年至 95 年維持在 20.5-25.5 件之間，96 年因減刑條例施行致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達 37.26 件為近十年之最高，惟近四年又呈下降之勢，101 年降至 20.56 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於 92 至 96 年維持在 58%-62%之間，97 年首度超過七成，101 年更高達 88.26%，較 100 年增加 3.24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101 年 94.70%為歷年最高，較 100 年增加 0.9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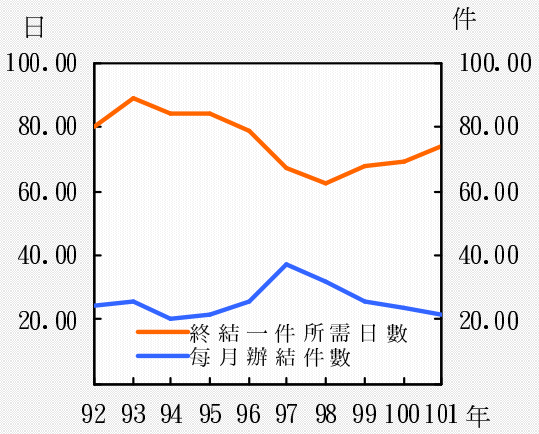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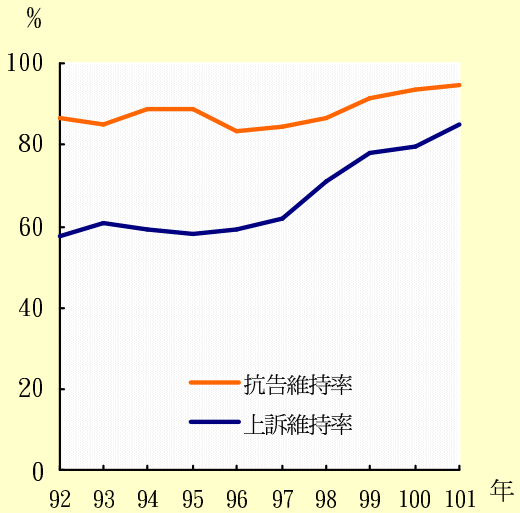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主要為第一審、第二審、軍事第三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等，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大宗，惟其所占比率由 92 年之六成五減至 101 年之五成；而居第二大項的其他案件，則反由 92 年之占 14%增至 101 年之 31%，其中 96 年高達 40.16%，係因 95 年 6 月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修正，保安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及 96 年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所致，97 年因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增加，亦使其他案件之終結件數增加；抗告案件則受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之影響，所占比重升至 98 年之二成，101 年則因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為行政訴訟程序辦理而降為 15.52%。

圖6.8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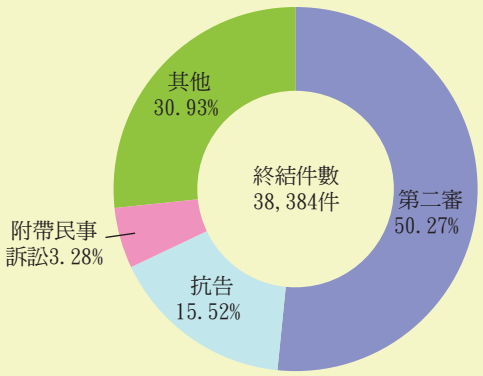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92 年	38 986	100	0.03	64.70	0.22	0.02	15.83	5.43	13.77
民國 93 年	31 268	100	0.04	62.04	0.42	0.03	16.77	4.40	16.30
民國 94 年	32 253	100	0.02	62.87	0.44	0.02	16.98	3.50	16.16
民國 95 年	37 876	100	0.01	59.51	0.35	0.01	16.02	3.07	21.03
民國 96 年	57 185	100	0.01	45.20	0.16	0.02	12.09	2.36	40.16
民國 97 年	50 637	100	0.02	50.16	0.16	0.01	18.56	2.40	28.69
民國 98 年	44 431	100	0.03	49.96	0.14	0.02	20.69	2.66	26.51
民國 99 年	41 545	100	0.01	50.96	0.19	0.01	18.90	3.04	26.89
民國 100 年	40 452	100	0.02	50.58	0.23	0.02	16.79	3.11	29.25
民國 101 年	38 384	100	0.02	50.27	0.17	0.02	15.52	3.28	30.72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92 年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皆高於駁回上訴比率，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已超過駁回上訴 11.5 個百分點；然 96 年 7 月因刑訴法增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所敘述理由非具體，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致 97 年起駁回上訴比率大幅回升，98 年更達 57.21%，101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56.23%，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則分別為 36.52%、7.18%。再依上訴案件及更審案件觀察，101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59.21%、33.20%，撤回上訴占 7.53%；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則各占 15.67%、81.68%，撤回上訴占 2.35%。

圖6.9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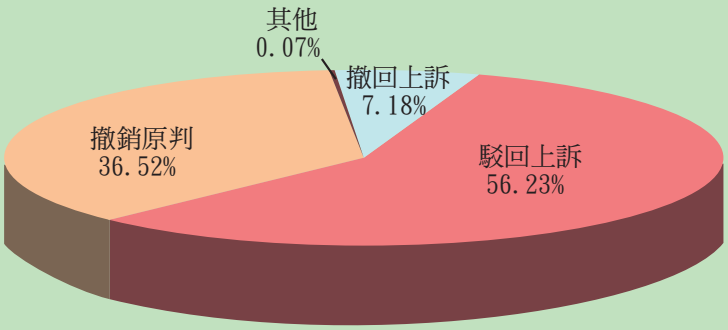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 92 年	25 224	100	10.44	44.08	45.29	0.19
民國 93 年	19 398	100	10.69	41.25	47.81	0.25
民國 94 年	20 279	100	13.81	38.30	47.62	0.28
民國 95 年	22 539	100	14.35	37.36	48.10	0.19
民國 96 年	25 845	100	17.55	35.41	46.91	0.13
民國 97 年	25 399	100	13.78	50.19	35.86	0.17
民國 98 年	22 196	100	6.92	57.21	35.77	0.10
民國 99 年	21 172	100	7.90	53.85	38.09	0.16
民國 100 年	20 460	100	7.86	55.14	36.84	0.15
民國 101 年	19 295	100	7.18	56.23	36.52	0.07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01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6,879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19,755 人，無罪 4,392 人，撤回 1,808 人，不受理 617 人，發回原審法院 132 人，免刑 13 人，免訴 93 人，其他 69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撤銷改判減輕 3,800 人，占科刑被告 19.24%，判決駁回上訴 10,734 人，占 54.34%，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039 人，占 15.38%，撤銷改判加重 2,182 人，占 11.05%。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104 人，占科刑人數 25.84%最多，其餘依序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竊盜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因 93 年 1 月毒品條例修正，規定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追訴，科刑人數自 93 年起即快速增加，97 年達 5,790 人之高峰，惟 97 年 4 月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條文，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令戒癮治療，科刑人數反轉下降，101 年降為 5,104 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有一人屬毒品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自 95 年起逐年攀升至 97 年之 2,404 人，係因政府加強查辦詐騙集團之電話詐欺犯罪，檢方起訴案件增加，101 年降為 1,776 人。

表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妨害自由性主風化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自由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殺人罪
民國 92 年	1 873	1 503	2 553	1 720	1 472	2 014	825	560	509	1 347
民國 93 年	2 455	1 593	1 496	1 274	1 112	1 551	599	666	365	1 006
民國 94 年	3 916	1 304	1 257	1 484	1 137	1 126	524	764	413	1 031
民國 95 年	4 350	1 743	1 498	1 601	1 269	1 279	603	1 048	437	1 067
民國 96 年	4 796	2 217	1 743	1 651	1 229	1 393	797	1 207	489	1 176
民國 97 年	5 790	2 404	1 591	2 003	1 319	1 300	877	1 040	485	993
民國 98 年	5 572	2 226	1 424	1 774	1 189	1 291	942	795	510	818
民國 99 年	5 443	2 181	1 618	1 474	1 129	1 219	845	659	502	751
民國 100 年	5 332	1 945	1 619	1 617	1 119	1 221	939	633	564	679
民國 101 年	5 104	1 776	1 688	1 586	1 268	975	863	723	683	666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計 4,143 件，被告人數 8,818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81.04%、無罪占 15.91%、其他占 3.05%；科刑人數中判死刑者所占比率由 92 年之 15.42%，逐年遞減至 101 年之 4.36%。

101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202 件，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5 件最多（占 47.03%），其餘依序為殺人既遂 44 件（占 21.7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件(占 14.36%)、強盜結合罪 10 件（占 4.95%）。

101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98 人，占被告人數 33.56%為最多，其次為撤銷改判並維持原刑期 105 人，占 17.80%，上訴駁回 57 人，占 9.66%，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占 27.46%。

101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590 人，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29.49%，較上年增加 13.08 個百分點。101 年科刑人數計 390 人，其中以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1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69.49%；無期徒刑 62 人居次，占 15.90%；逾十年有期徒刑 40 人列居第三，占 10.26%。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26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92 年	439	716	603	93	287	107	116	98	15
民國 93 年	473	1 026	848	94	293	322	139	161	17
民國 94 年	508	946	815	91	342	228	154	108	23
民國 95 年	559	1 008	872	71	364	251	186	111	25
民國 96 年	605	1 106	976	74	340	320	242	93	37
民國 97 年	458	930	742	43	222	240	237	150	38
民國 98 年	361	857	668	35	154	305	174	160	29
民國 99 年	293	847	594	31	102	357	104	218	35
民國100年	245	792	638	26	79	466	67	130	24
民國101年	202	590	390	17	62	271	40	174	26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部分：近十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自 92 年 1,484 件，逐年遞減至 95 年 938 件為最低，之後再反轉上升，至 101 年 1,379 件；終結件數變化趨勢同受理件數，101 年終結 1,337 件，較上年 1,327 件增加 10 件，增幅 0.75%。101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1,330 件，占終結件數 99.48%，開始再審僅 4 件，占 0.30%。以近十年終結情形來看，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八以上，開始再審均未及 1%，可見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

(二)再審案件部分：101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案件 10 件，較上年 14 件減少 4 件。101 年終結件數 7 件，更為審判 5 件、駁回再審 2 件。合計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86.67%，駁回再審占 10.67%，顯示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能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獲更為審判之比率頗高。

表 6.9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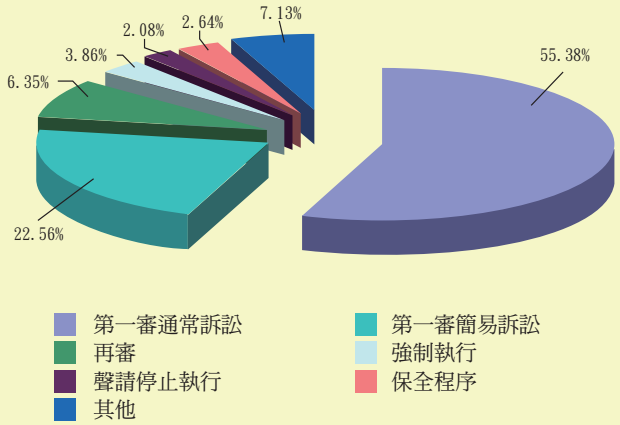
年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92 年	1 416	100	98.73	0.56	0.71	7	100	-	100.00	-
民國 93 年	1 300	100	98.38	0.85	0.77	10	100	-	100.00	-
民國 94 年	1 066	100	99.16	0.19	0.66	7	100	14.29	85.71	-
民國 95 年	900	100	98.56	0.78	0.67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6 年	1 030	100	98.83	0.68	0.49	11	100	9.09	81.82	9.09
民國 97 年	1 085	100	99.08	0.37	0.55	5	100	20.00	80.00	-
民國 98 年	1 193	100	98.99	0.42	0.59	10	100	-	90.00	10.00
民國 99 年	1 221	100	99.10	0.57	0.33	4	100	-	100.00	-
民國100年	1 327	100	99.40	0.38	0.23	9	100	22.22	77.78	-
民國101年	1 337	100	99.48	0.30	0.22	7	100	28.57	71.43	-

柒、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二級二審制，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而今，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及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行政訴訟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又改採三級二審制，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並將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圖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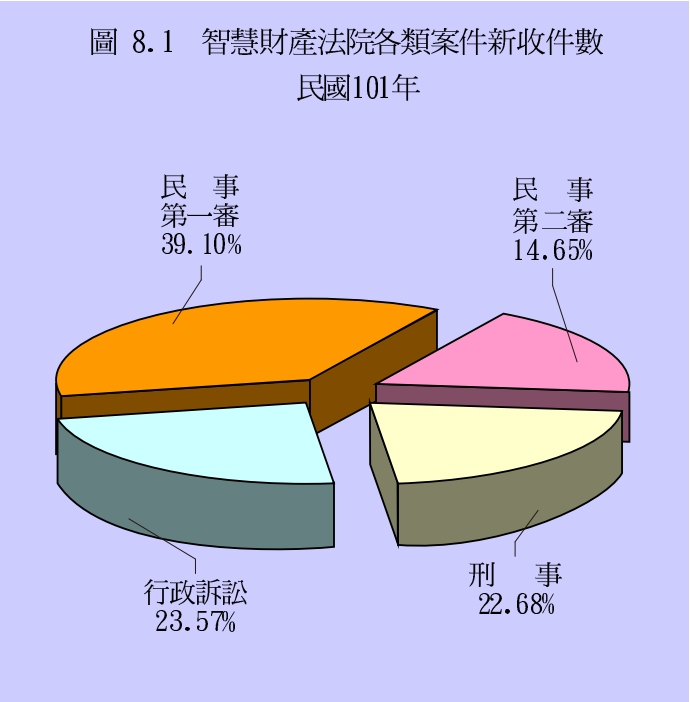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2 年至 96 年平均每年新收 9,524 件，96 年 8 月因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致 97 年新收件數減至 7,450 件，收案量逐年減少，101 年更降至 5,568 件，較上年減少 963 件（或減 14.75%），其中第一審事件較上年減少 14.78%。

101 年終結件數 6,065 件，與上年比較減少 320 件，或減 5.01%，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 4,727 件占 77.94%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 63.72%、裁定駁回者占 12.80%，二者合計達七成七；其餘為撤回占 7.32%、和解占 1.48%、移送管轄占 12.29%及其他占 2.39%。

若按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類別分類，則以撤銷訴訟 3,174 件占 67.15%最多，課予義務訴訟 928 件占 19.63%次之；若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1,281 件占 27.67%最多，土地事件 456 件占 9.85%次之，保險事件 348 件占 7.52%再次之。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97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



自97年7月至101年智慧財產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6,965件，其中民事一審2,446件、民事二審1,121件、刑事1,577件、行政訴訟1,821件。

101年新收1,468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789件、333件、346件；終結1,415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763件、344件、308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216.19日、83.52日、141.31日，101年底尚有518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專利權訴訟218件較多，其次為著作權84件，刑事部分以違反著作權法最多，其次是違反商標法，分別有108件、54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各有171件、105件。

自97年7月至101年受理各類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一審197件、民事二審139件、刑事436件、行政訴訟503件，101年民事一審涉外終結45件，占民事一審訴訟終結件數之18.29%，民事二審28件，占19.58%，刑事104件，占46.02%，行政訴訟75件，占25.68%，其中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以美國為主要牽涉國，刑事案件則以日本為主要牽涉國。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變化，92 年大致在 200 萬件上下，92 年 9 月起提高民事聲請事件費用，致 93 年降為 180 萬件，94 年及 95 年受卡債風暴影響，借貸事件大幅增加，新收件數逐年增至 96 年之 260 萬件達最高，97 年 4 月 11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卡債問題趨緩，新收件數反轉逐年降至 99 年之 220 萬件，100 年回升，至 101 年 2,425,822 件，較上年增加 7.80%。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之收案結構，主要為非訟事件（包含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消債、調解及其他聲請事件等）、強制執行事件及第一審訴訟事件，其中非訟事件占總收案量由 92 年之 68.29%降至 101 年之 40.17%，強制執行事件則由 92 年之 22.72%升至 101 年之 53.55%，第一審訴訟事件約占 6%-12%，101 年為 5.81%。

(二)近十年民事事件終結件數之消長與新收件數一致，101 年終結件數計 2,414,450 件，較 100 年之 2,256,792 件增加 157,658 件，或增 6.99%。未結件數為 129,513 件，較 100 年增加 9.63%。101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5.09%，較 100 年增 0.12 個百分點。

圖 9.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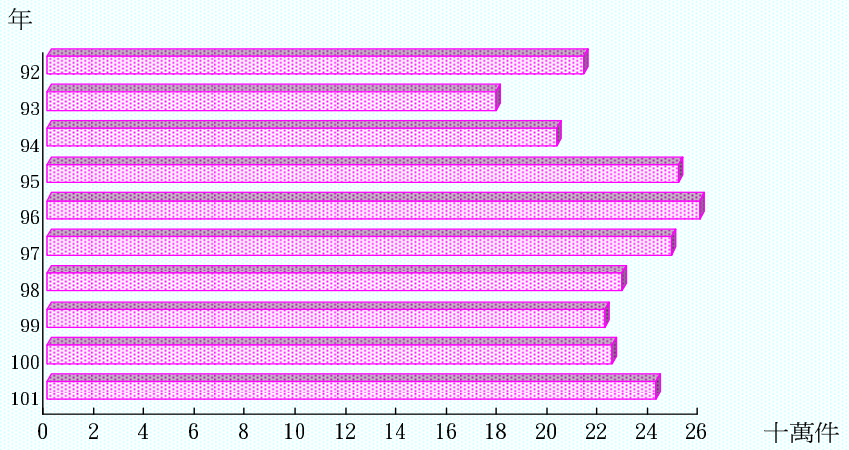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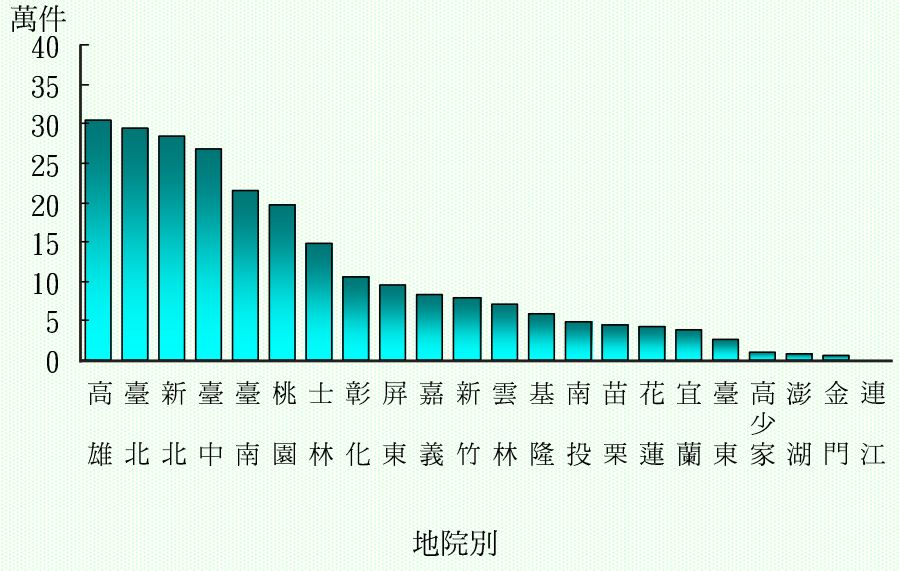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民國 92 年	2 137 185	7.20	2 155 728	8.28	164 786	-10.11
民國 93 年	1 785 964	-16.43	1 810 514	-16.01	140 236	-14.90
民國 94 年	2 027 574	13.53	2 029 474	12.09	138 336	-1.35
民國 95 年	2 511 314	23.86	2 502 737	23.32	146 913	6.20
民國 96 年	2 663 828	6.07	2 645 203	5.69	165 538	12.68
民國 97 年	2 483 144	-6.78	2 478 656	-6.30	170 026	2.71
民國 98 年	2 285 985	-7.94	2 306 952	-6.93	149 059	-12.33
民國 99 年	2 221 940	-2.80	2 246 271	-2.63	124 728	-16.32
民國 100 年	2 250 205	1.27	2 256 792	0.47	118 141	-5.28
民國 101 年	2 425 822	7.80	2 414 450	6.99	129 513	9.63

圖 9.2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101 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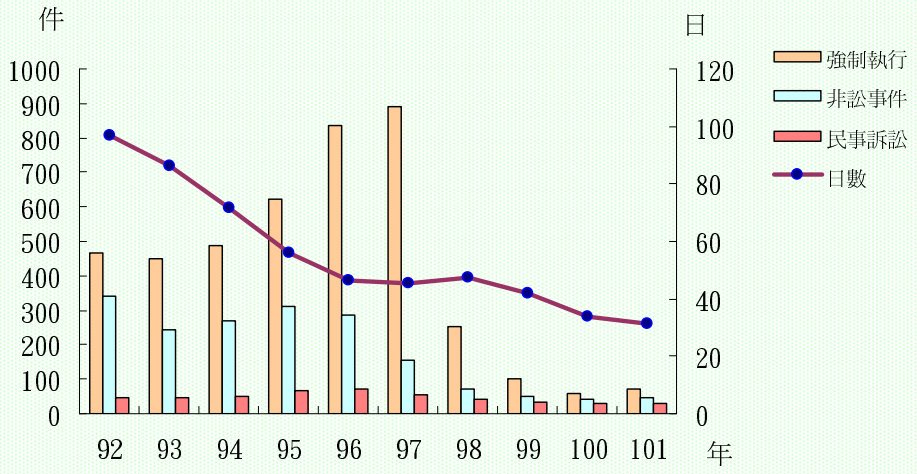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 92 年 96.69 日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至 97 年 45.13 日，降幅差距高達 61 日，亦即平均辦結日數約縮短二個月，98 年回升為 47.55 日，至 101 年又降至 31.51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分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101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73.04 件，其中民事訴訟 27.82 件，非訟事件 45.22 件，較 100 年分別減少 0.29 件、增加 1.45 件。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101 年為 70.76 件，較 100 年 60.31 件增加 10.451 件。自 97 年 1 月 22 日司法事務官開始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轉辦理民事訴訟，101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各約有 74.67%及 99.73%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圖 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呈緩步上升，由 92 年 77.55%逐年遞增至 97 年之 84.24%，98 年略降為 83.51%，101 年上升為 85.22%，另近六年上訴維持皆在八成以上，顯示裁判品質明顯提升。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各年均在 84%以上，其中以 93 年之 86.55%最高，之後雖逐年微減，惟 99 年起復呈上升趨勢，101 年為 85.67%。

圖 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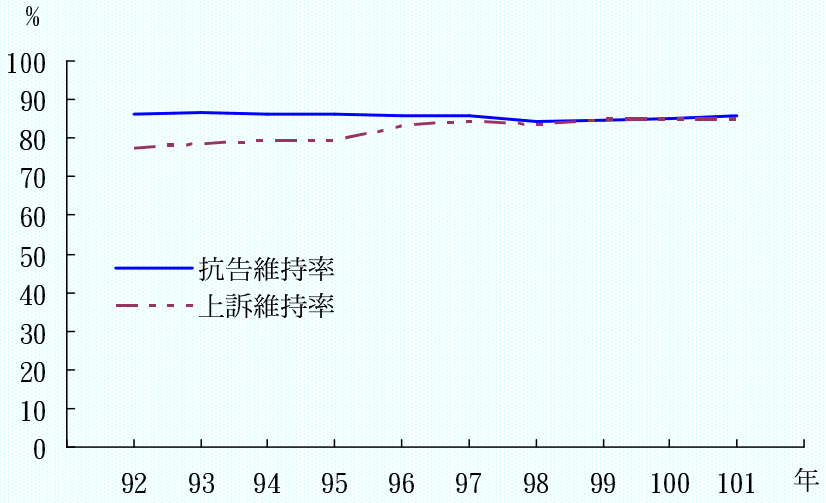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 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100 年	33.83	28.11	43.77	60.31	85.21	84.94
民國 101 年	31.51	27.82	45.22	70.76	85.22	85.67
增減比較	-2.32	-0.29	1.45	10.45	0.01	0.73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按訴訟程序主要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自97年4月11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等項。近十年終結件數除93年為180萬件，其餘均在200萬件以上，以96年264萬5,203件最多，101年降至241萬4,450件；近十年第一審、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三者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之比率在68%至79%間。

隨著經濟情勢走弱，強制執行終結件數逐年增加，其占民事總終結件數由92年之23.40%逐年升至101年53.80%。

表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92年	2 155 728	100	8.49	0.27	0.05	0.02	43.13	23.40	24.64
民國93年	1 810 514	100	10.45	0.27	0.04	0.02	31.45	29.00	28.76
民國94年	2 029 474	100	10.30	0.22	0.04	0.07	31.87	26.40	31.10
民國95年	2 502 737	100	11.17	0.17	0.03	0.19	30.15	26.75	31.54
民國96年	2 645 203	100	11.24	0.18	0.03	0.20	27.74	34.76	25.86
民國97年	2 478 656	100	9.37	0.19	0.03	0.27	21.84	43.55	24.75
民國98年	2 306 952	100	8.04	0.20	0.04	0.33	20.90	45.46	25.03
民國99年	2 246 271	100	6.85	0.23	0.04	0.27	19.85	50.71	22.04
民國100年	2 256 792	100	5.93	0.21	0.04	0.25	18.15	54.02	21.40
民國101年	2 414 450	100	5.69	0.19	0.04	0.22	18.73	53.80	21.33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所占比率在66%至81%之間，101年判決終結者占66.84%，撤回占15.53%，裁定駁回、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終結者均在5%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2 年	181 221	100	13.15	71.46	4.35	7.67	1.78	1.54	0.04
民國 93 年	187 738	100	11.47	76.51	3.73	4.21	1.89	2.14	0.05
民國 94 年	207 331	100	10.40	78.73	3.09	3.30	2.02	2.41	0.05
民國 95 年	277 390	100	9.59	79.73	2.60	2.89	2.49	2.65	0.05
民國 96 年	295 169	100	8.25	80.11	2.68	2.84	3.36	2.70	0.06
民國 97 年	230 422	100	10.02	75.84	3.35	4.00	4.08	2.65	0.06
民國 98 年	183 374	100	11.55	71.91	4.35	4.48	4.23	3.40	0.08
民國 99 年	149 290	100	13.69	68.91	4.93	4.66	4.17	3.48	0.15
民國100 年	132 031	100	15.33	67.02	5.37	4.89	3.73	3.54	0.12
民國101 年	135 512	100	15.53	66.84	5.09	4.93	3.66	3.33	0.62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01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35,512 件，其中民法之訴訟事件 111,929 件，占 82.60%；民事特別法之訴訟事件計 23,583 件，占 17.40%。前者以財產事件 97,274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6.91%最多，親屬事件 13,134 件，占 11.73%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11,052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46.86%為最多，公司法計 2,866 件，占 12.15%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01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35 512	100	15.53	66.84	5.09	4.93	3.66	3.33	0.62
民法之訴訟	111 929	100	15.89	66.00	5.45	4.48	4.03	3.43	0.72
財產	97 274	100	15.03	67.22	5.12	4.65	4.26	3.61	0.11
借貸	53 279	100	11.02	74.92	2.52	3.50	5.46	2.48	0.10
損害賠償	17 538	100	16.18	58.72	10.10	6.37	2.26	6.26	0.09
所有權	10 925	100	26.39	56.53	7.59	4.61	0.93	3.84	0.10
其他	15 532	100	19.50	57.89	6.72	6.68	4.74	4.30	0.17
親屬	13 134	100	21.57	57.84	7.64	2.98	2.40	2.25	5.32
繼承	1 109	100	20.74	61.86	7.57	4.15	2.61	2.52	0.54
其他	412	100	24.03	50.73	5.34	13.35	4.61	1.94	0.00
民事特別法之訴訟	23 583	100	13.85	70.83	3.40	7.05	1.89	2.85	0.14
票據法	11 052	100	9.05	77.08	2.67	7.09	1.32	2.65	0.14
公司法	2 866	100	3.98	91.63	0.42	2.97	0.66	0.24	0.10
執行事件訴訟	2 895	100	32.16	50.19	3.56	9.95	0.93	3.11	0.10
勞資爭議處理法	2 718	100	12.33	65.49	8.65	3.50	4.12	5.81	0.11
保險事件	652	100	18.40	56.90	8.13	4.45	7.98	4.14	0.00
其他	3 400	100	22.56	57.53	3.03	11.21	2.62	2.82	0.24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茲就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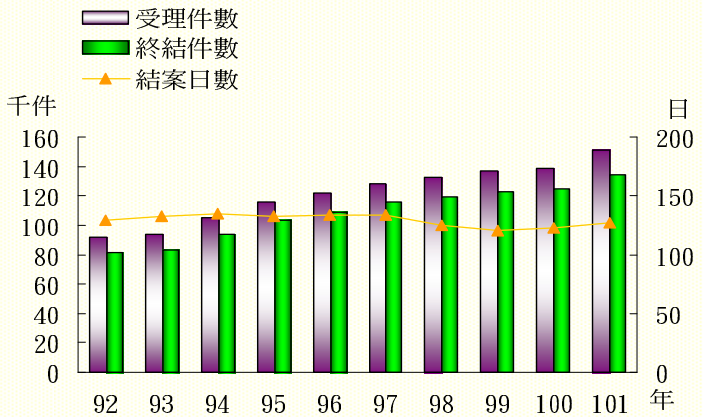
(一)受理件數：近十年受理案件量逐年攀升，至 101 年達 151,409 件，較 92 年增加 64%。

(二)終結件數：101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34,478 件，較 100 年之 124,557 件增加 9,921 件或增 7.97%。

(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101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27.48 日，較 100 年緩 4.51 日。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相關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並將現行之撤銷死亡宣告、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從訴訟改為非訟事件。另增設履行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

(四)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92 年至 94 年以非訟事件、第一審及調解居前三位，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之六至七成，惟自 95 年後保護令聲請、調解事件，已領先第一審事件，101 年非訟事件、調解、保護令聲請及第一審分占 25.80%、19.32%、16.69%及 10.84%。

圖 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五)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92 年至 94 年高達四成以上均以「遺棄」為主要原因，惟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率逐年提高，94 年占 44.47%，成為離婚原因之首，101 年更增至 64.14%。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92 年至 93 年以女方提出者占多數，94 年起由男方提出件數均高於女方，101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2,488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459 件及「遺棄」1,013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女方主動提出者 1,887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340 件（占 71.01%）。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01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58.37%為最高，逾 7 年至 9 年以下者占 12.90%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3.17%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30 歲以上 45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48.18%；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妻方，占 61.05%。

表 9.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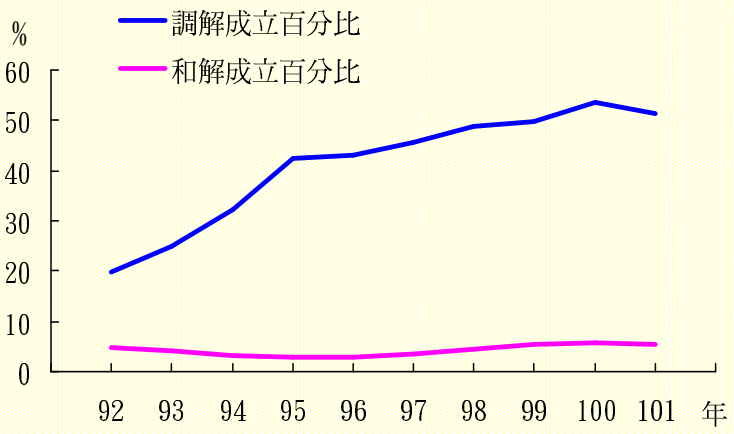
年別	離婚事件件數	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婚	與配偶以外人之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處徒刑六個月逾確定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92 年	7 744	0.05	1.51	14.06	40.92	0.06	0.18	4.62	38.58
民國 93 年	7 873	0.10	0.88	10.92	42.23	0.13	0.17	3.98	41.60
民國 94 年	7 623	0.08	0.46	9.12	41.99	0.09	0.09	3.70	44.47
民國 95 年	7 584	0.08	0.58	8.25	39.50	0.12	0.18	4.27	47.01
民國 96 年	6 716	0.07	0.39	8.31	37.78	0.07	0.12	2.37	50.89
民國 97 年	6 465	0.03	0.68	6.00	32.70	0.03	0.05	2.32	58.19
民國 98 年	5 619	0.09	0.32	5.29	31.91	0.05	0.09	1.76	60.49
民國 99 年	4 898	0.06	0.29	5.31	31.60	0.10	0.16	0.84	61.64
民國100 年	4 795	-	0.35	4.57	29.43	0.06	-	0.90	64.69
民國101 年	4 389	0.02	0.43	3.99	30.21	0.07	0.05	1.09	64.14

七、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

(一)調解辦理情形：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96 年 3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將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需強制調解之標的金額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第 463 條增加第二審可移付調解。101 年第一審調解終結件數為 95,085 件，較 92 年之 70,596 件增加 24,489 件或增 34.69%，較上年增加 12,895 件，或增 15.69%，101 年第二審移付調解終結件數為 69 件。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自 92 年之 19.63%逐年升至 100 年之 53.47%，101 年略降至 51.45%，主因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制度日益發揮功效，致調解成立率逐年上升，若再扣除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當事人不到場件數後之調解成立率更提高至 68.18%。

(二)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101 年為 5.44%，較 92 年之 4.86%增加 0.58 個百分點，較上年則減少 0.38 個百分點。因 88 年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 條之 1，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若當事人有平息紛爭之可能時，法院改採移付調解之件數增加，致和解件數減少，但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則呈逐年增加。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及和解事件成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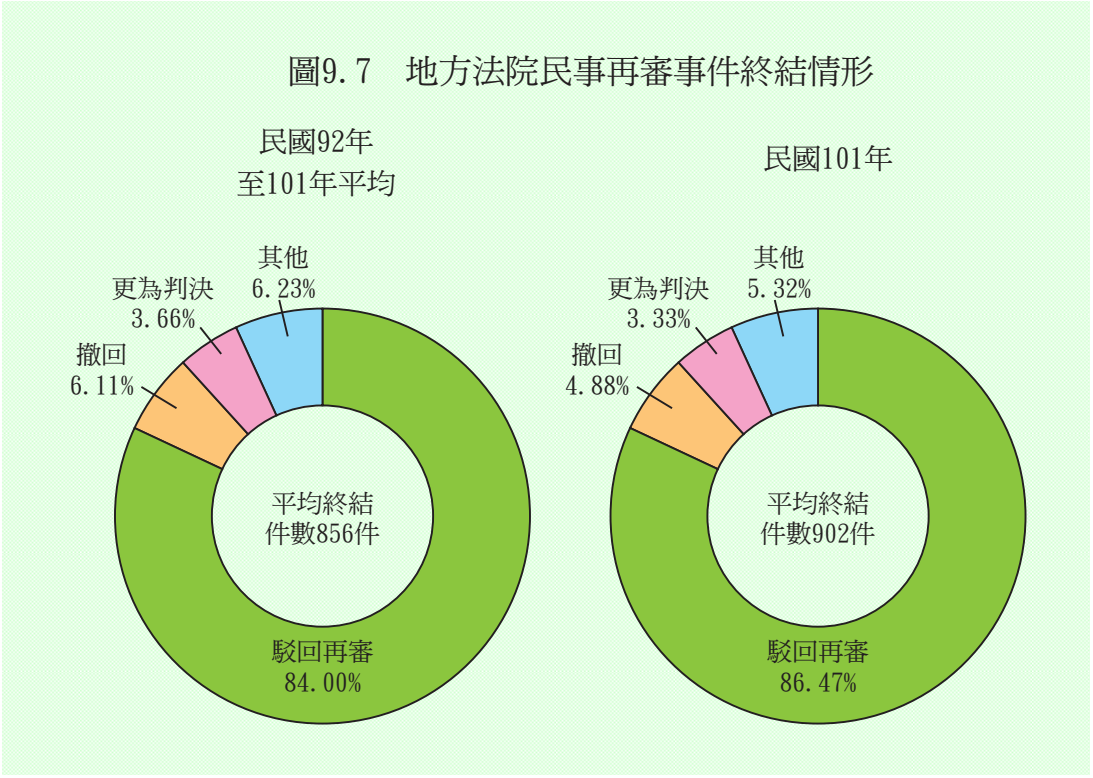
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 4,933 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 897 件，受償人數 1,952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29 億 6 千餘萬元。101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931 件，終結 662 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540 件，占 81.57%；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 71 件，受償人數 145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3 千餘萬元。

九、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01 年受理民事再審事件 1,076 件，較 92 年 1,274 件減少 198 件，或減 15.54%，較上年增加 6 件。近十年來民事再審終結事件平均每年 856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4.00%最多，撤回占 6.11%，更為判決占 3.66%。101 年終結事件計 902 件，其中駁回再審占 86.47%，撤回占 4.88%，更為判決占 3.33%。

圖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逐年攀升，96 年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在即，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致 96 年終結將近 92 萬件，97 年又因全球性金融風暴，終結件數攀升至 1,079,470 件，至 101 年再增為 1,299,043 件，較上年增 6.55%；101 年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 968,787 件占 74.58%最多，其次分別為清償票款 204,449 件占 15.74%及給付費用 88,458 件占 6.81%。

圖9.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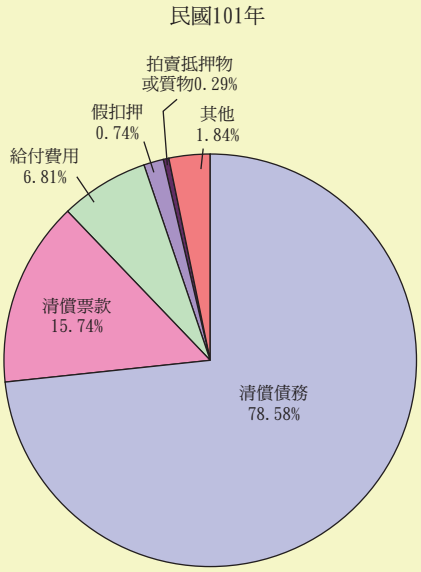


表 9.7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各類執行案由所占百分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	假扣押	消債	其他
民國 92 年	504 455	100	52.50	14.69	14.16	4.01	5.72	-	8.92
民國 93 年	525 007	100	49.04	15.88	20.77	3.00	5.12	-	6.18
民國 94 年	535 775	100	51.41	19.11	13.45	1.99	7.21	-	6.82
民國 95 年	669 416	100	51.26	20.56	12.35	1.36	8.61	-	5.87
民國 96 年	919 350	100	60.38	19.48	10.87	1.10	5.11	-	3.07
民國 97 年	1 079 470	100	63.60	18.70	11.12	0.96	3.24	0.01	2.36
民國 98 年	1 048 772	100	64.26	17.76	12.24	0.89	2.20	0.32	2.32
民國 99 年	1 139 161	100	69.03	17.57	9.10	0.65	1.08	0.48	2.08
民國100 年	1 219 188	100	73.40	16.28	7.02	0.41	0.78	0.20	1.91
民國101 年	1 299 043	100	74.58	15.74	6.81	0.29	0.74	0.13	1.71

十一、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自 92 年起破產事件終結件數有逐年增加之勢,96 年終結 1,044 件最多，惟 97 年起趨降，101 年降至 254 件，較上年減少 2 件或減 0.78%。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 71%至 84%之間，宣告破產者則介於 6%至 15%之間；101 年駁回占 77.56%，宣告破產者占 13.39%。

101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45 件最多，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 27 件次之。自 92 年以後，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二億五千萬元之件數各年皆超過 25 件以上。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92 年	405	100	71.36	-	14.57	14.07
民國 93 年	438	100	78.08	0.23	13.01	8.68
民國 94 年	514	100	78.99	0.39	9.73	10.89
民國 95 年	622	100	80.71	0.16	7.56	11.58
民國 96 年	1 044	100	82.95	-	6.13	10.92
民國 97 年	805	100	71.06	-	7.95	20.99
民國 98 年	341	100	81.52	-	8.80	9.68
民國 99 年	268	100	77.99	-	13.43	8.58
民國100 年	256	100	83.98	0.39	8.98	6.65
民國101 年	254	100	77.56	-	13.39	9.05

十二、非訟事件收結情形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地方法院新收非訟事件（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定之事件），96 年以前均超過 20 萬件以上，其中以 95 年之 370,185 件最多，97 年起降至 190,165 件，101 年為 122,798 件。如依事件別觀察，各年皆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最多，101 年所占比率為 51.09%，繼承及法人登記事件分居二、三位，分別為 22.03%、6.14%。

(二)終結情形：101 年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23,298 件，其中一般非訟事件占 65.79%；家事非訟事件占 34.21%；一般非訟事件中，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62,850 件占一般非訟事件 77.48%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7,509 件占 9.26%次之。家事非訟事件中，則以繼承事件 26,476 件占家事非訟事件 62.77%最多，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7,484 件占 17.74%次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多以裁定准許。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民國 101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合計	123 298	100	92.64	1.69	3.19	1.43	0.82	0.23
一般非訟事件	81 118	100	94.59	1.39	2.19	0.97	0.81	0.04
法人登記事件	7 509	100	98.20	0.01	0.61	0.49	0.61	0.07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499	100	69.34	12.42	15.63	1.60	0.20	0.80
拍賣事件	6 025	100	89.64	0.98	4.27	4.66	0.41	0.03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 062	100	84.69	0.15	11.47	2.24	0.96	0.49
公司重整事件	3	100	33.33	-	66.67	-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6	100	33.33	-	66.67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62 850	100	95.50	1.59	1.46	0.58	0.87	-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09	100	99.08	-	0.00	0.92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21	100	76.19	-	4.76	14.29	4.76	-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	4	100	100.00	-	-	-	-	-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20	100	75.00	-	20.00	5.00	-	-
其他	10	100	60.00	10.00	20.00	-	10.00	-
家事非訟事件	42 180	100	88.88	2.26	5.11	2.31	0.84	0.60
財產管理事件	963	100	67.50	0.21	18.17	11.73	2.18	0.21
監護事件	3 267	100	65.56	1.07	15.12	10.22	0.98	7.04
繼承事件	26 476	100	91.69	3.45	3.52	0.56	0.74	0.04
收養子女事件	3 568	100	72.84	0.08	14.41	9.92	2.41	0.34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7 484	100	99.63	-	0.16	0.17	0.04	-
其他	422	100	86.26	0.24	6.64	3.08	3.79	-

十三、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01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2,665 件，較上年減 351 件或減 1.53%；終結 22,447 件，其中八成八係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9.26%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3,967 件占 62.22%，駁回聲請者 3,044 件占 13.56%，另撤回聲請者計 5,056 件占 22.52%。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強制遠離」次之。

表 9.10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 99 年	14 225	99.68	92.43	21.31	18.29	4.20	2.11	14.37
民國100 年	14 296	99.68	92.98	21.89	21.95	4.26	1.88	14.72
民國101 年	13 967	99.74	92.50	21.92	23.65	4.03	2.00	13.62
聲請通常保護令	8 782	99.72	92.09	28.11	37.61	5.23	2.66	10.76
聲請暫時保護令	5 012	99.80	93.22	10.00	0.00	1.62	0.56	18.26
聲請緊急保護令	173	99.42	93.06	52.60	0.00	13.29	9.83	24.28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01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13,787 件，較 92 年 77,936 件增加 35,851 件或增 46.00%，較上年增加 1,367 件或增 1.22%，而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09,277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6.04%。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之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01年地院受理提存事件45,099件，較92年91,697件減少46,598件或減50.82%，較上年減少446件或減0.98%。101年終結件數為44,793件，其中以提存者占50.96%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32.51%次之，領取提存物占12.09%再次之。

表9.11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92年	91 697	91 563	100	40.40	42.36	4.73	12.51	-
民國93年	89 804	89 780	100	41.05	34.16	5.50	19.29	-
民國94年	98 215	98 181	100	51.17	35.51	5.12	8.17	0.03
民國95年	129 658	129 599	100	52.12	39.25	3.52	5.11	0.00
民國96年	133 460	133 410	100	46.29	44.22	3.91	5.58	0.00
民國97年	105 943	105 837	100	43.71	47.90	4.90	3.49	0.00
民國98年	79 971	79 828	100	42.35	46.25	6.05	5.21	0.15
民國99年	57 213	57 110	100	43.57	38.15	9.30	8.69	0.29
民國100年	45 545	45 373	100	48.88	35.83	10.97	4.00	0.32
民國101年	45 099	44 793	100	50.96	32.51	12.09	3.98	0.45

十六、公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經濟衰退及97年5月23日起民法第982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致終結件數由92年181,672件，減至101年95,749件，計減少85,923件或減47.30%，101年較上年亦減少3,207件或減3.24%。101年辦結之公證事件中，分以公證及認證兩類觀察，其中公證17,856件(以債之公證占82.77%最多，親屬公證占14.27%居次)，而認證則有77,893件(以申請單身證明書占22.27%最多，公文書認證及債之認證分占16.00%及12.48%居次)。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公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92 年	55 571	100	65.62	0.11	32.37	0.25	1.65
民國 93 年	51 430	100	65.06	0.05	33.29	0.21	1.39
民國 94 年	47 986	100	57.25	0.03	40.53	0.21	1.98
民國 95 年	48 182	100	53.92	0.05	45.14	0.24	0.65
民國 96 年	46 298	100	50.26	0.03	48.08	0.24	1.39
民國 97 年	33 570	100	62.56	0.09	35.28	0.30	1.77
民國 98 年	21 096	100	83.79	0.15	13.61	0.47	1.98
民國 99 年	20 148	100	82.86	0.16	15.26	0.52	1.20
民國100 年	19 141	100	79.32	0.20	18.45	0.55	1.48
民國101 年	17 856	100	82.77	0.56	14.27	0.68	1.72

表 9.13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認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證明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92 年	126 101	100	11.58	0.03	7.69	1.08	42.24	3.38	34.01
民國 93 年	127 737	100	12.76	0.02	6.68	1.07	31.05	6.76	41.64
民國 94 年	116 200	100	11.96	0.03	6.26	1.49	32.98	6.84	40.43
民國 95 年	107 975	100	11.87	0.04	6.09	1.77	32.52	7.66	40.06
民國 96 年	99 415	100	12.40	0.05	4.50	1.69	31.26	9.31	40.80
民國 97 年	90 701	100	13.17	0.05	4.19	1.97	28.60	11.30	40.72
民國 98 年	95 413	100	16.84	0.06	3.76	2.18	24.86	13.29	39.01
民國 99 年	87 534	100	14.96	0.17	4.00	2.49	23.72	14.43	40.23
民國100 年	79 815	100	13.21	0.13	3.69	2.81	23.34	14.88	41.94
民國101 年	77 893	100	12.48	0.13	3.64	3.00	22.27	16.00	4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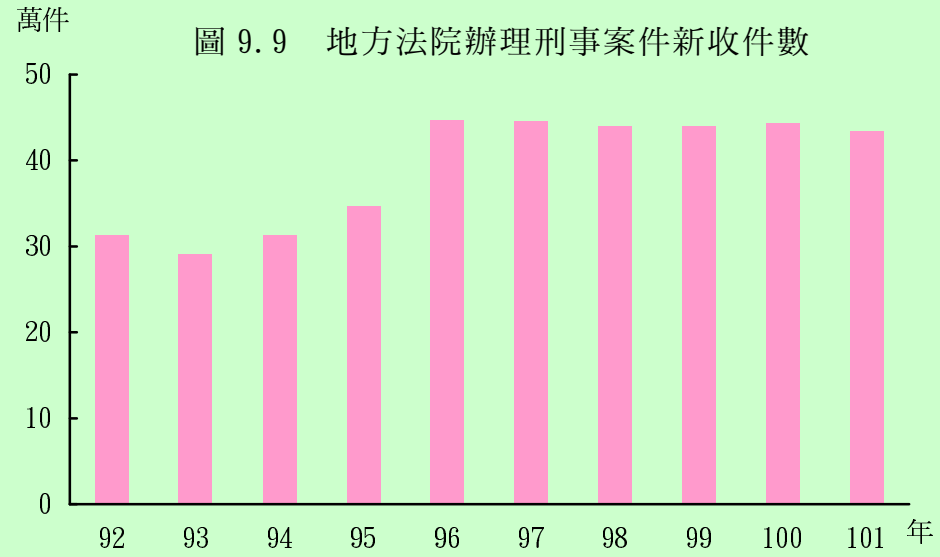
十七、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92 年至 95 年呈先降後升，係因 92 年 9 月實施交互詰問及自訴案件採強制律師代理等制度，93 年 1 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觀察、勒戒之相關聲請案件大幅減少)，致 93 年新收件數降至 30 萬件以下，為近十年之新低，惟 94 年起因治安惡化檢方起訴案件增加，新收件數回升至 31 萬 3 千件，96 年更因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案件激增，致新收件數高達 44 萬 7 千件，之後略有減緩，近五年皆維持在 44 萬件左右，101 年為 43 萬 4 千件。

101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434,058 件，較 92 年增加 38.80%，較上年減少 2.13%；若以訴訟程序觀之，除附民案件增加 13.04 外，其餘均較上年減少，其中再審案件減少 52.63%最多，抗告案件較上年減少 16.67%，第二審案件較上年減少 7.72%，第一審案件較上年減少 2.85%(其中公訴通常程序案件較上年減少 3.43%、簡易及自訴案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2.43%、增加 3.83%)。

101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31,196 件，較 92 年增加 33.18%，較上年減少 2.24%；若以訴訟程序觀之，再審案件、第二審案件、抗告案件與第一審案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60.00%、9.38%、4.46%、2.85%，附民案件則較去年增加 9.67%。未結件數計 44,840 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為 9.42%，較上年增加 0.7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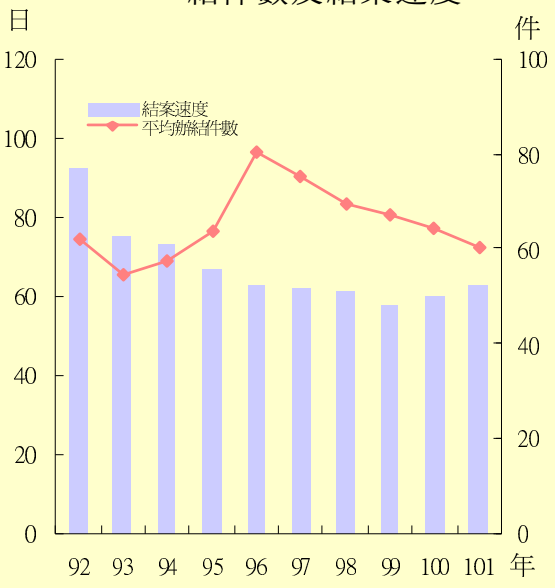
圖 9.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新收件數



十八、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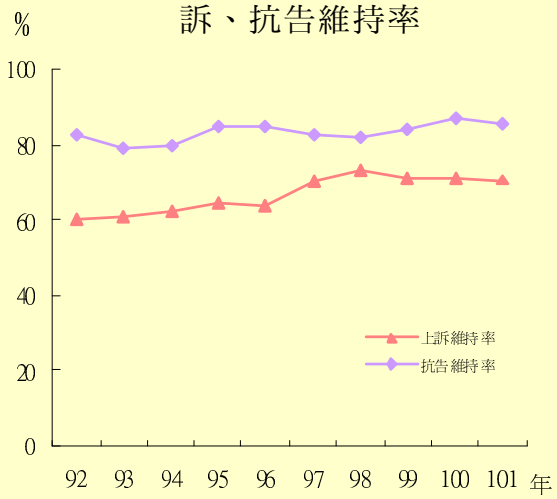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一)結案速度：92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92.06 日，93 年起結案日數逐年縮短至 99 年之 57.86 日，100 年起又回升，至 101 年為 62.42 日，較 92 年縮短 30.40 日，較上年增加 2.81 日。101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98.31 日，較上年增加 3.28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233.22 日、77.33 日，各較上年增加 15.29 日及 1.95 日。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自 92 年 61.69 件，93 年緩降，自 94 年起回升，96 年因減刑案件驟增而高達 80.17 件，之後又逐年漸減，101 年為 60.45 件，較 92 年減少 1.24 件，較上年減少 4.00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93 年起超過六成且逐年提升，至 98 年 73.15%達最高，101 年降為 70.65%；抗告維持率除 93、94 年外，各年均達 80%以上，至 101 年為 85.28%。

十九、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均以其他案件(包含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案件及聲請減刑案件等)居首，所占比率在 48%-54%之間；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47%，第一審訴訟案件中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及 90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以下，致所占比重逐年提高至 95 年之 25.99%，近六年亦維持在 23%以上；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亦隨之提高，但 100 年起降至 2%以下；自訴案件則受 93 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 93 年起即明顯降低，所占比率低於 1%。

101 年刑事案件終結 431,196 件，其中其他案件 224,159 件占終結總件數 51.99%，較上年減少 0.07 個百分點，第一審 180,520 件占 41.86%，較上年減少 0.27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4.37%，較上年增加 0.48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1.76%，較上年減少 0.13 個百分點。

表 9.14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 92 年	323 758	100	41.96	18.73	21.55	1.68	1.77	0.01	0.06	2.85	53.36
民國 93 年	291 841	100	43.11	17.64	24.71	0.76	2.17	0.00	0.04	2.54	52.13
民國 94 年	311 995	100	43.68	18.79	24.46	0.43	2.23	0.01	0.04	2.39	51.65
民國 95 年	343 635	100	46.43	20.09	25.99	0.35	2.52	0.00	0.04	2.78	48.23
民國 96 年	443 494	100	42.16	18.66	23.31	0.19	2.23	0.01	0.04	2.44	53.12
民國 97 年	441 365	100	46.18	21.08	24.91	0.19	2.35	0.00	0.04	2.72	48.70
民國 98 年	444 492	100	43.45	18.72	24.58	0.15	2.49	0.01	0.03	3.18	50.85
民國 99 年	437 693	100	43.24	18.63	24.46	0.14	2.20	0.00	0.03	3.58	50.94
民國 100 年	441 075	100	42.13	18.60	23.40	0.12	1.89	0.00	0.03	3.89	52.06
民國 101 年	431 196	100	41.86	18.28	23.46	0.13	1.76	0.00	0.02	4.37	5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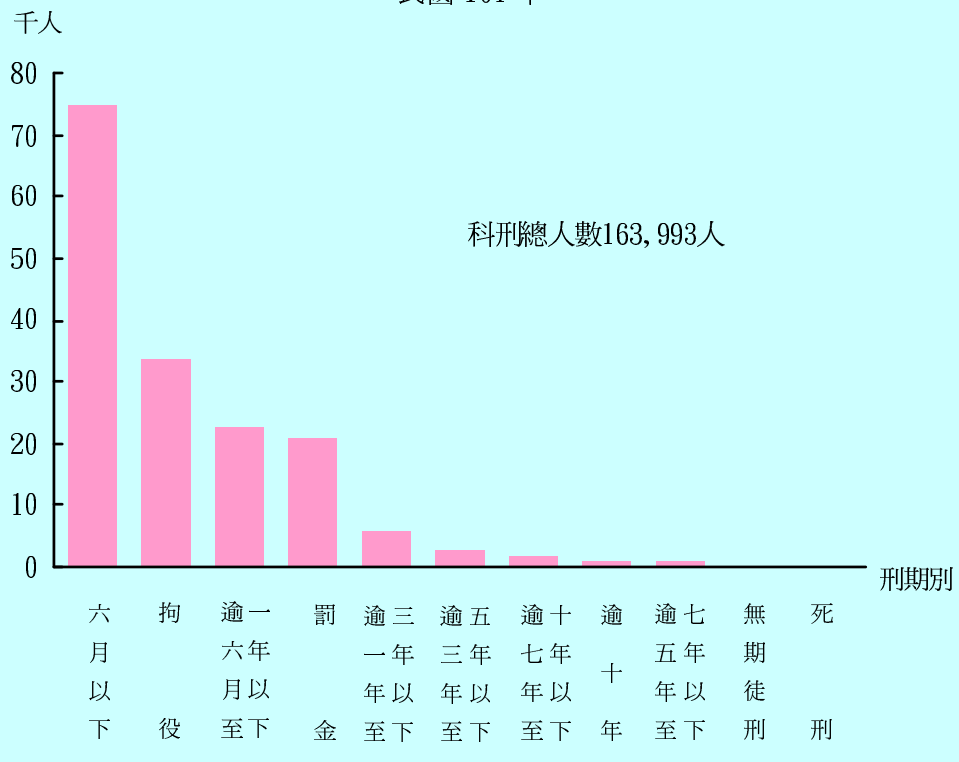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01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被告人數為 187,100 人，較上年 194,986 人，減少 7,886 人或減 4.04%。

(一)101 年科刑人數為 163,993 人，較上年之 170,482 人，減 3.81%，其中處死刑者 4 人，較上年件少 3 人；無期徒刑 68 人，較上年增加 2 人；有期徒刑 109,487 人，較上年減少 4,123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74,891 人，占科刑人數之 45.67%最多，其次為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22,703 人，占科刑人數之 13.84%，至於拘役及罰金人數為 54,434 人，占科刑人數之 33.19%；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5,853 人。另外，獲不受理及無罪宣判者分別為 14,107 人、4,684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7.54%、2.50%；遭通緝者 2,873 人占被告人數之 1.54%。

圖 9.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 101 年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01 年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相差無幾，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28.50 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0.90%，竊盜罪 11.63%及賭博罪 5.62%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增減比較，除傷害罪(增 6.51%)、公共危險罪(增 5.52%)、妨害自由罪(增 2.13%)較上年增加外，其餘罪名皆較上年減少，其中以詐欺罪減少 19.71%為最多、偽造文書印文罪減少 15.94%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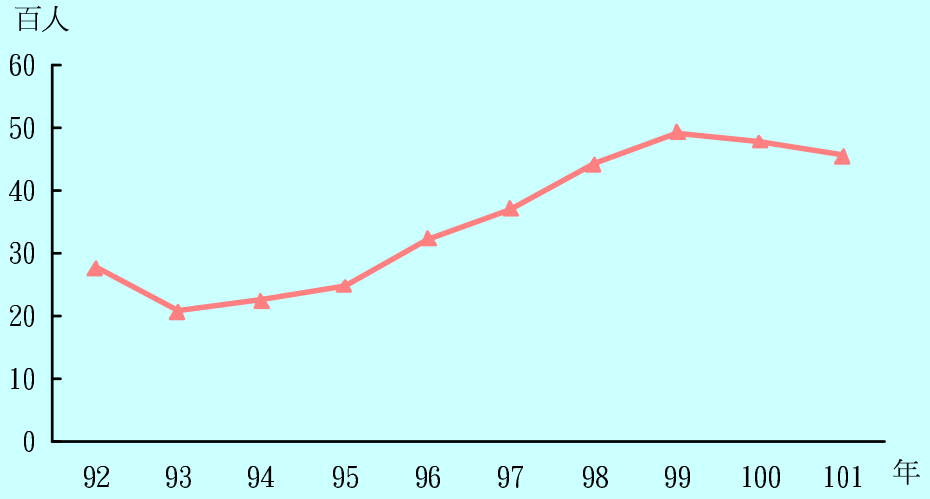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賭博罪	詐欺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自由罪
民國 92 年	24 953	12 425	14 421	6 874	3 205	8 918	6 666	2 386
民國 93 年	23 964	16 421	14 325	4 731	3 720	7 215	5 264	1 928
民國 94 年	25 237	23 720	16 013	4 513	5 965	6 838	4 999	2 165
民國 95 年	30 496	24 036	18 022	7 484	10 228	8 185	5 227	2 639
民國 96 年	42 585	30 014	23 520	8 034	14 297	7 537	5 543	3 488
民國 97 年	42 945	41 367	27 429	8 506	17 923	7 167	5 718	3 609
民國 98 年	44 272	34 093	20 310	8 025	18 804	7 677	5 865	3 645
民國 99 年	43 148	34 882	20 580	8 333	14 812	7 964	5 467	3 638
民國 100 年	44 294	35 193	20 584	9 350	10 382	7 632	5 162	3 811
民國 101 年	46 738	34 274	19 069	9 222	8 336	8 129	4 339	3 892

(三)101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4,566 人，占科刑人數 2.78%，較上年之 2.81%，減少 0.03 個百分點。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85.81%，較上年之 86.90%，減少 1.09 個百分點，驅逐出境占 6.37%，強制工作占 3.55%，監護占 2.69%，強制治療與禁戒則在 1%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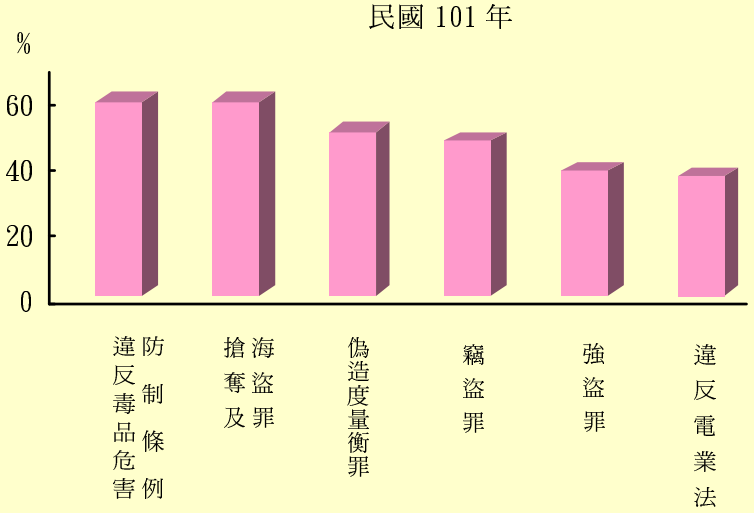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101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59.07%最多，搶奪及海盜罪占 58.85%次之，其餘依序為偽造度量衡罪占 50.00%、竊盜罪占 46.96%、強盜罪占 37.97%、違反電業法占 36.28%。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民國 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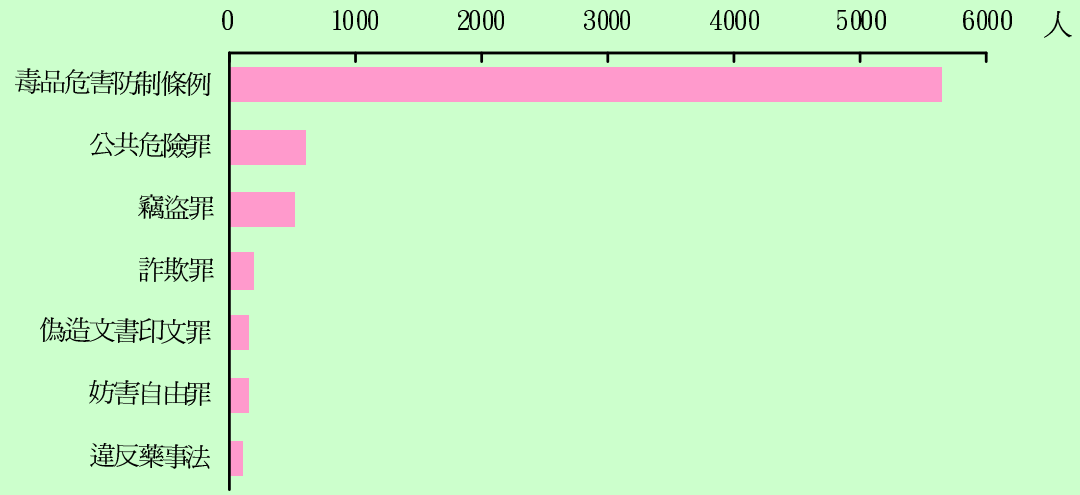
二十一、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01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8,218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8,614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657 人最多，占 65.67%，公共危險罪 623 人（占 7.23%）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521 人、詐欺罪 202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54 人、妨害自由罪 152 人、違反藥事法 117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828 人，占被告人數 56.05%為主，其次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3,222 人占 37.40%；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1,088 人；累犯人數 5,047 人，占被告人數 58.59%。

101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高雄地方法院 2,275 人最多，占各法院協商程序判決總人數之 26.41%，其次分別為桃園地方法院 1,469 人（占 17.05%）、台中地方法院 1,401 人（占 16.26%）及新竹地方法院 1,317 人（占 15.29%）。

圖 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 101 年



二十二、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

(一)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7,544 件，終結 7,682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計 6,374 件，約為終結件數之八成三。101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548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為 477 件。

(二)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5,234 人，其中科刑者 11,591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138 人占科刑人數 1.19%，無期徒刑 1,242 人占 10.7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4,127 人占 35.61%，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05 人占 29.38%，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2,552 人，占 22.02%；另判決無罪者 2,325 人，通緝者 718 人。

表 9.16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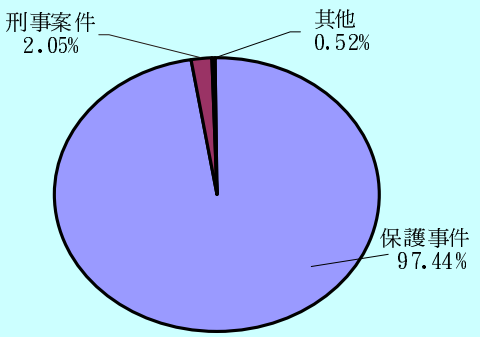
年別	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科刑情形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92 年	628	1 062	41	179	200	323	283	34	2
民國 93 年	547	918	27	188	218	230	251	3	1
民國 94 年	641	947	26	238	109	313	261	-	-
民國 95 年	694	1 040	5	176	203	326	326	1	3
民國 96 年	839	1 297	6	127	387	431	331	5	10
民國 97 年	735	1 397	8	112	639	359	249	24	6
民國 98 年	668	1 698	7	76	971	354	283	1	6
民國 99 年	602	1 110	7	53	480	370	193	3	4
民國 100 年	543	1 177	7	42	496	407	212	10	3
民國 101 年	477	945	4	51	424	292	163	1	10

二十三、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由 92 年之 50,435 件逐年遞減至 94 年 40,030 件最低，自 95 年起逐年回升，101 年為 59,322 件，其中 97.45%為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占 2.03%。

圖 9.16　地方法院少年終結事件類別
民國101年



101 年少年暨兒童事件計終結 58,375 件，其中刑事案件 1,194 件（占 2.05%），保護事件 56,880 件（占 97.44%），其他事件 301 件(占 0.52%)。與 100 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增加 127 件（或增 11.90%），保護事件終結件數增加 5,975 件（或增 11.74%）。

表 9.17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 92 年	50 435	1 002	48 941	14 990	10 307	13 195	6	10 443	492
民國 93 年	44 054	979	42 632	13 279	8 739	11 272	8	9 334	443
民國 94 年	40 030	863	38 780	11 994	7 933	10 638	24	8 191	387
民國 95 年	40 959	1 002	39 572	12 820	8 038	10 792	14	7 908	385
民國 96 年	41 416	975	40 102	13 225	7 913	11 374	11	7 579	339
民國 97 年	44 435	911	43 228	14 519	8 676	12 135	15	7 883	296
民國 98 年	45 308	879	44 169	14 733	9 109	12 463	7	7 857	260
民國 99 年	45 149	944	43 903	14 987	9 384	11 669	11	7 852	302
民國100 年	52 960	1 109	51 526	17 384	11 207	14 112	3	8 820	325
民國101 年	59 322	1 202	57 810	20 095	12 654	15 409	8	9 644	310

(二)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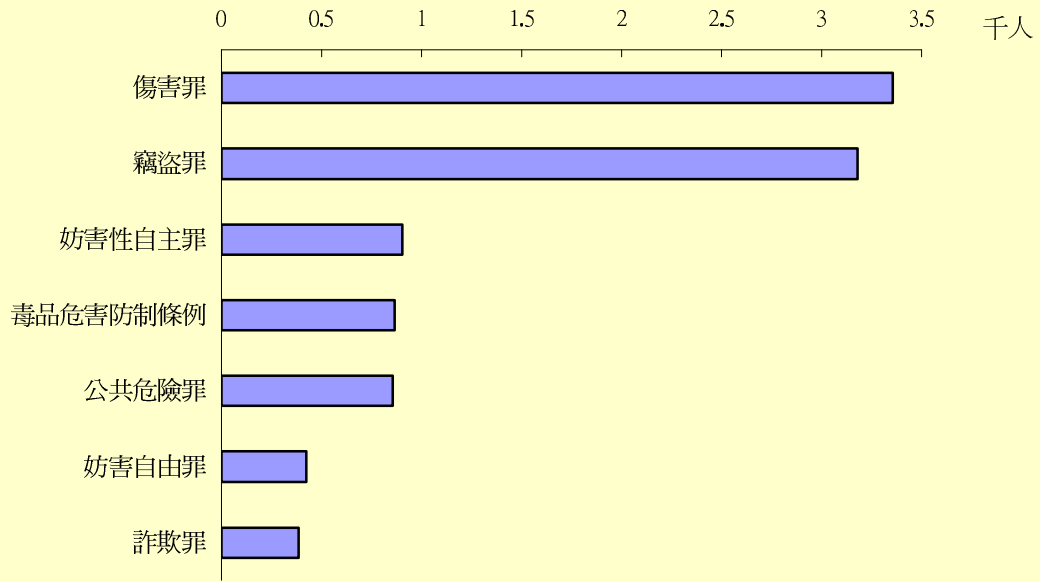
101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92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4 人最多，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64 人，再次為強盜罪 36 人。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326 人，占 83.16%，其中有 242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49 人，占 12.50%，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17 人，占 4.34%。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11,653 人，以觸犯傷害罪最多占 28.80%，竊盜罪次之占 27.28%，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2,507 人，其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麻醉迷幻物品者最多，占 87.95%。

少年非行之原因長久以來主要為自制力不足、少年交友不慎及家庭管教不當所致，但近年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少年因缺乏法律常識與好奇心驅使者快速增加；行為態樣則以偶發犯為主，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占二成一。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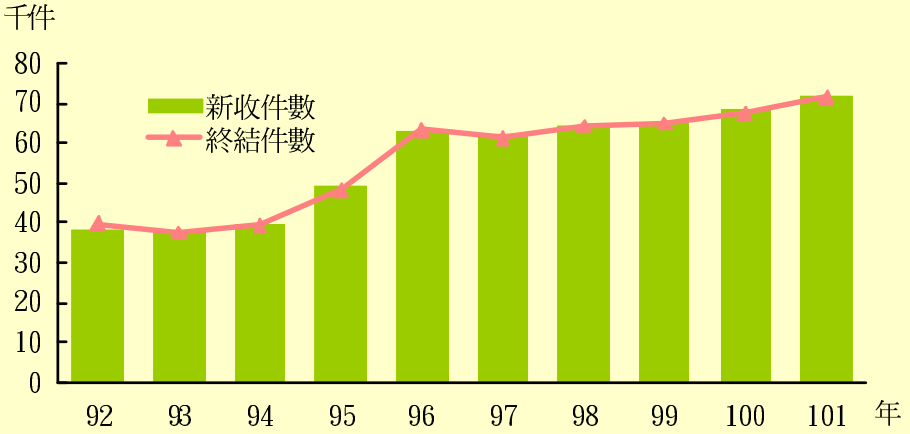


二十四、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道路交通案件分刑事案件與違章異議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刑事案件收結件數：101 年地方法院新收交通刑事案件計 71,965 件，較上年 68,407 件，增 5.20%；觀察近十年交通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因 92 年起檢方援引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案件增多，致地方法院新收交通刑事案件在 4 萬件以下，然近幾年交通事故偏高，自 95 年起收案量急升，近五年皆在 6 萬件以上，101 年為 71,965 件，創近十年新高。101 年終結 71,277 件，較上年增加 5.79%。

圖 9.18　地方法院辦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二)違章異議案件收結件數：近十年違章異議新收案件自 92 年之 10,527 件逐年上升至 98 年 31,837 件最高，101 年降為 13,136 件，較上年減少 40.78%，案件量驟降係因 101 年 9 月起於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等事件，並將不服交通裁決之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101 年違章異議終結 14,409 件，違規以「違反管制或不遵守號誌」、「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違反速率規定或以危險方式行駛」等情形較多，各占 24.72%、19.97%、10.24%及 10.22%；終結情形以駁回占 61.30%最多，撤銷(含發回原處分機關)占 23.12%次之。行政訴訟庭 101 年交通裁決事件計終結 50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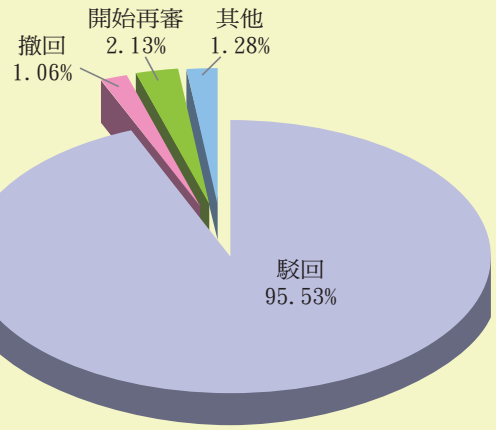
二十五、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101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501 件，較上年增加 5 件；終結件數計 470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449 件占 95.53%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0 件(占 2.13%)，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再審聲請人以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436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2.77%，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418 件居首。

圖9.19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101年



(二)再審案件：101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10 件，終結 8 件，其中更為審判 4 件(占 50.00%)，駁回再審 2 件(占 25.00%)。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中以更為審判 89 件，占終結件數 45.88%最高，駁回再審者占 23.71%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其更為審判之比率約四成六。

二十六、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為便利民眾訴訟，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行政訴訟施行法修正案，於 101 年 9 月 6 日正式施行，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採三級二審制，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101 年 9 月至 12 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2,155 件，其中第一審 1,839 件（簡易事件 717 件、交通裁決事件 1,122 件）、再審 7 件、強制執行 275 件、其他 34 件；終結 938 件；未結 1,217 件。

圖9.20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101年

